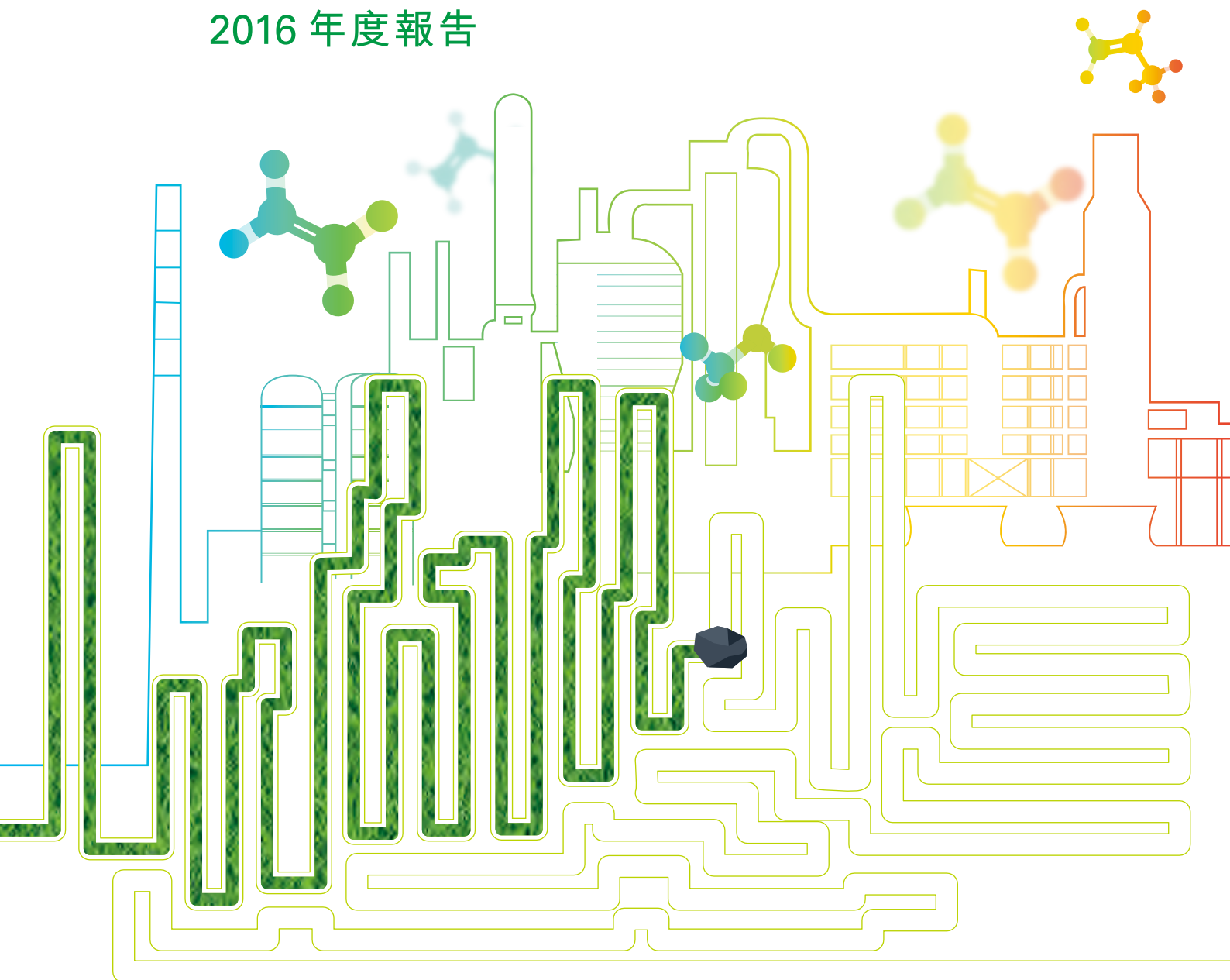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2016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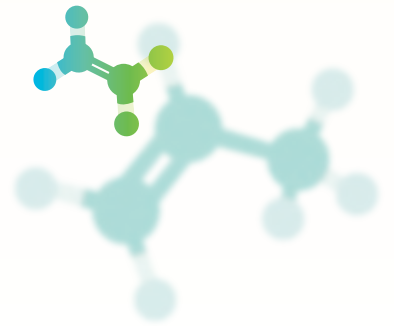


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

神華
印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本公司2016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四. 公司董事長張玉卓、財務總監張克慧及財務部總經理許山成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董事會建議：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1)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46元/股(含稅)，共計人民幣9,149百萬元(含稅)，(2)派發特別股息現金人民幣2.51元/股(含稅)共計人民幣49,923百萬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報告中基於對未來政策和經濟的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資風險。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否
- 八.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否
- 九. 重大風險提示：受煤炭、發電行業供需及產業政策落實等因素影響，本集團2017年度經營目標的實現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董事會報告」一節詳細說明了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產業政策、成本變動、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等風險，請投資者予以關注。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	4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7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1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1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
第六節	重要事項	81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19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136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147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149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150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54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246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247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249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國神華/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神東煤炭集團公司	指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神東電力公司	指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准格爾能源公司	指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銷售集團	指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黃驊港務公司	指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能源公司	指	神華包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煤化工公司	指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神寶能源公司	指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煤碼頭公司	指	神華粵電珠海港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公司	指	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榆神能源公司	指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新街能源公司	指	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皖能源公司	指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能源公司	指	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南蘇EMM	指	國華(印度尼西亞)南蘇發電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盤山電力	指	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三河電力	指	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准格爾	指	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准能電力	指	准格爾能源公司控制並運營的發電分部
浙能電力	指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電力	指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台山電力	指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滄東電力	指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綏中電力	指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界能源	指	陝西國華錦界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定州電力	指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呼電	指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電力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孟津電力	指	神華國華孟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余姚電力	指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電力	指	神華國華九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珠海風能	指	珠海國華匯達豐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熱電	指	本公司國華惠州熱電分公司
寧東電力	指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電力	指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舟山電力	指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指	神華國華(北京)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續)

壽光電力	指	神華國華壽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電力	指	神華國華廣投(柳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華寧東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廣東售電公司	指	神華國華廣東售電有限責任公司
爪哇公司	指	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標準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本年利潤+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總債務資本比	指	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長期付息債務+短期付息債務(含應付票據)+權益合計
滬港通	指	上海證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港股通構成
元	指	人民幣元，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中國神華
公司的英文名稱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稱縮寫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玉卓
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凌文、黃清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黃清	陳廣水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電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		公司香港聯絡處
聯繫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0樓B室
電話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傳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 基本情況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1
公司網址	http://www.csec.com 或 http://www.shenhuachina.com
電子信箱	ir@shenhua.cc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上海證交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與投資者關係部及香港聯絡處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交所	中國神華	601088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國神華	01088

六.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座8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徐斌、于春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王天澤

	A股/境內	H股/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百萬元	183,127	177,069	3.4
本年利潤	百萬元	31,970	24,959	28.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百萬元	24,910	17,649	41.1
基本每股盈利	元/股	1.252	0.887	41.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81,883	55,406	47.8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 現金淨流入	百萬元	92,564	46,341	99.7

	單位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化 (%)
資產總計	百萬元	576,729	559,791	3.0
負債合計	百萬元	191,760	195,870	(2.1)
權益合計	百萬元	384,969	363,921	5.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百萬元	316,975	298,068	6.3
期末總股本	百萬元	19,890	19,890	0.0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15.94	14.99	6.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末	2015年末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712	16,144	312,357	292,79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調整：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 類似性質的費用	2,198	1,505	4,618	5,27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4,910	17,649	316,975	298,068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本集團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時，應在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同時全額結轉累計折舊。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費用應於發生時確認，相關資本性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上述差異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也反映在其中。

九. 2016年分季度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百萬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經營收入	39,402	39,321	46,080	58,32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	4,741	6,086	7,821	6,26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15,225	22,982	23,967	19,709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家發起。中國神華分別於2005年6月、200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煤炭、發電、鐵路、港口、航運、煤化工一體化經營模式是本集團的獨特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是「建設世界一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按銷售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6年本集團煤炭銷售量達到394.9百萬噸。按發電機組裝機規模計算，本集團位居中國電力上市公司前列，於2016年底本集團控制並運營的發電機組裝機容量達到56,288兆瓦。本集團控制並運營圍繞「晉西、陝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環形輻射狀鐵路運輸網絡和「神朔—朔黃線」西煤東運大通道，於2016年底控制並運營的鐵路營業總里程約2,155公里。本集團還運營2016年第一大煤炭下水港口黃驊港等多個港口和碼頭（總下水能力約2.7億噸/年），擁有約2.2百萬載重噸自有船舶的航運船隊，以及運營生產能力約60萬噸/年的煤製烯烴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所處行業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2016年，本集團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受過去若干年資本開支結構戰略調整的影響，於本報告期末，鐵路、發電及港口分部資產的比重較報告期初有所上升，煤炭分部資產的比重有所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計達到576,729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3.0%；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達到316,975百萬元，比上年末增長6.3%。本集團於境外（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的資產總額為22,792百萬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4.0%，主要為在中國香港發行美元債券形成的資產以及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的煤礦及發電資產等。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續)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1. **獨特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經營模式的主要特點是：深度合作、資源共享、協同效應、低成本運營，規模化、專業化和集群化發展，充分發掘和獲取煤基產業鏈上每一環節的經營利潤。一體化經營模式，可提供穩定、可靠的供應保障和內部消費市場，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業務競爭力。

2016年，本公司積極落實國家產業調控政策，充分發揮一體化優勢，成本控制成效顯著，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業務協同效果明顯，整體競爭力持續加強，實現經營業績大幅上升。

2. **煤炭礦業權：**本集團擁有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適宜建設現代化高產高效煤礦。截至2016年末，中國神華所擁有和控制的煤炭礦業權，在中國標準下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40.1億噸，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4.3億噸；JORC標準下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8.5億噸。本集團的煤炭資源儲量位於中國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3. **專注於公司主業的管理團隊和先進的經營理念：**中國神華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背景和管理經驗，重視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緊密圍繞公司主業開展運營，持續專注於能源領域的清潔生產和利用。

2016年，公司管理團隊繼續推進實施神華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加快創建世界一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引領行業清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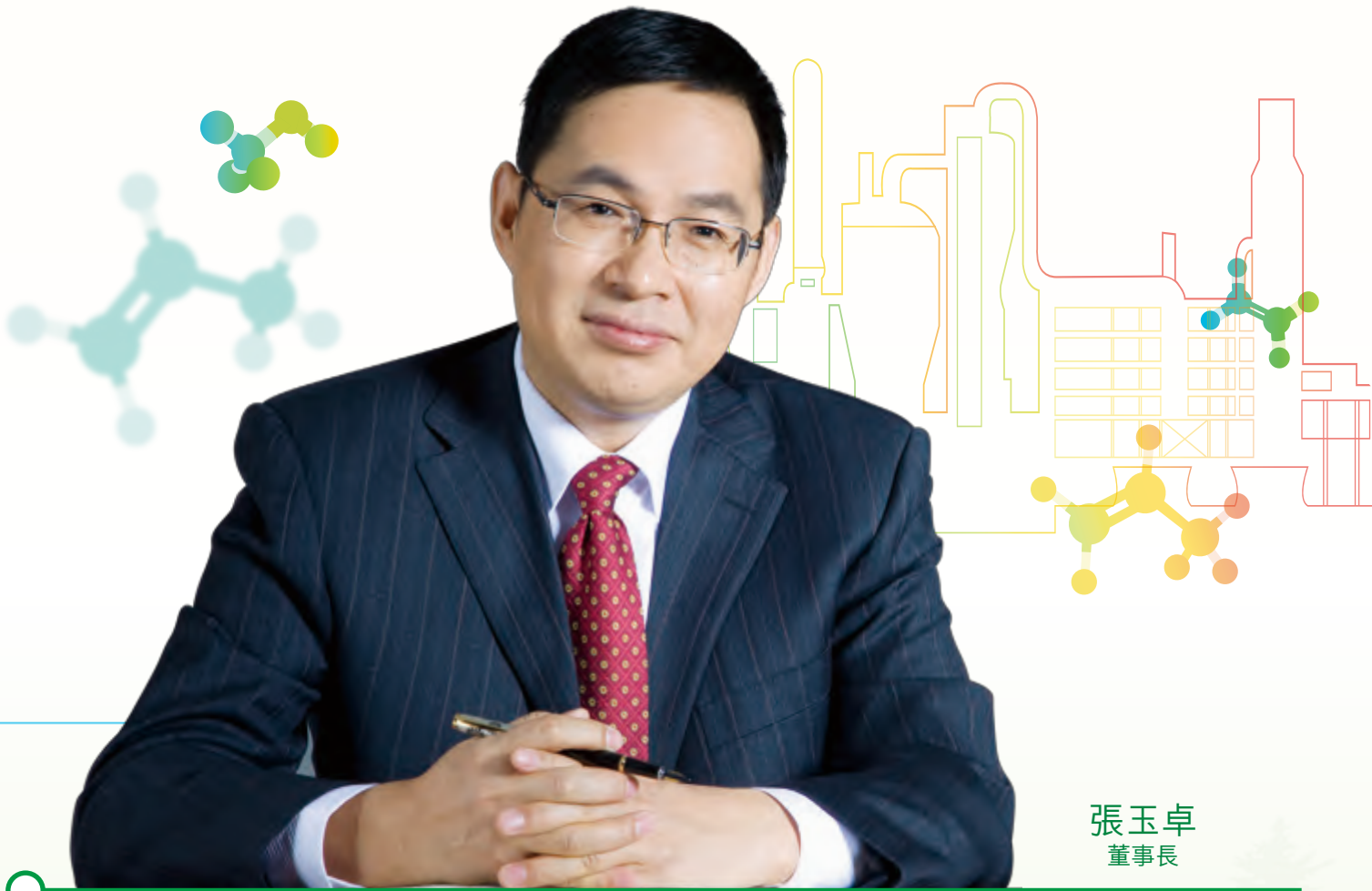
4. **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中國神華持續加強產業技術和科技創新能力建設。公司的煤炭開採、安全生產技術處於國際先進水平，清潔燃煤發電、重載鐵路運輸等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學決策、系統管理、研究開發、成果轉化的科技資源一體化運行模式和科技創新驅動型發展模式。

2016年，「煤炭開採水資源保護與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正式掛牌成立；神東煤炭集團公司「智能煤礦建設關鍵技術與示範工程」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報告期內，本集團新獲專利授權683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25項。

5. **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根據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神華集團公司授予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



張玉卓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中國神華2016年度報告，並匯報公司在該期間的業績。

2016年，國內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煤炭行業積極推動供給側改革，化解過剩產能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在市場和產量調節政策的雙重影響下，煤炭供需嚴重失衡的局面得到改善，價格明顯回升，煤炭企業經營狀況有所好轉。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好於去年，但因火電供應能力相對過剩、發電成本上升，火電企業經營壓力加大。

面對跌宕起伏的市場形勢，中國神華上下齊心合力，以清潔能源發展戰略為引領，狠抓結構優化、市場開拓和成本管控，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6年，公司經營收入1,831.27億元，實現本年利潤319.70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249.10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為1.252元，同比分別增長3.4%、28.1%、41.1%和41.1%。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總市值為449億美元，位列全球煤炭上市公司首位、全球綜合性礦業上市公司第四名，並榮獲「2016CCTV中國十佳上市公司」。穆迪、惠譽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維持中國神華的主權級國際信用評級。

2016年：搶抓市場機遇，優化運營組織，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

積極推進清潔能源發展戰略，業務結構呈現新的特點

公司積極推進傳統能源清潔化發展，著力實現煤炭的清潔生產、清潔轉化和清潔利用。根據市場變化，持續調整產業佈局，業務結構呈現新的特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抵銷前經營利潤計算，全年公司煤炭業務實現170.17億元，運輸業務實現175.68億元，發電業務實現116.89億元，煤炭、運輸、發電業務佔比分別為36%、38%、25%，三大業務板塊的高效運行，提升了公司在市場形勢變化情況下的綜合競爭力和應對能力。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優化運營，開拓市場，一體化高效運行

煤炭分部：根據行業政策和市場供需關係的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應對產能政策的變化，合規有序組織生產。全年商品煤產量達到289.8百萬噸，同比增長3.2%。

搶抓煤炭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及時調整煤炭銷售價格和策略，加大「海進江」、中轉基地等新市場開發，提高市場佔有率；以提高單位毛利最高的下水煤銷量為重點，加強外購煤源組織，實現銷售效益最大化。全年煤炭銷售量達到394.9百萬噸，同比增長6.6%，其中下水煤銷量226.4百萬噸，同比增長11.1%。

發電分部：持續加強機組可靠性管理，爭發、搶發電量，確保發電業務的穩定。全年總發電量達到236.04十億千瓦時，總售電量達到220.57十億千瓦時，同比分別增長4.5%和4.8%。

在全國火電市場整體低迷的形勢下，積極適應電力市場化改革，成立區域售電公司，主動參與大用戶直購電市場競爭，維護市場份額。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428小時，較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高出263小時。

運輸分部：主動適應煤炭市場的波動，科學配置運輸資源，強化上下游銜接管理，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一體化高效運行。

煤化工分部：持續優化生產方案，提高生產效率，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實現平穩運行。全年完成煤製烯烴產品銷量574.7千噸。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積極推進「大物流」工作，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公司積極開發運輸資源，在做好自有煤炭運輸的基礎上，利用巴准、准池線開通形成的運輸網絡，逐步向社會開放經營，打開運輸體系由煤炭運輸專用線向神華「大物流」轉型的新局面。

增加萬噸列車開行對數，加快車輛週轉，提升煤炭運輸效率，鐵路運量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大幅提升。通過高效、便捷的運輸服務，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富餘運力得到充分發揮。全年完成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244.6十億噸公里，自有港口下水煤量201.3百萬噸，同比分別增長22.2%和27.0%；黃驊港煤炭發運量大幅提升，首次成為國內下水煤量第一的港口。

積極開展長距離、鐘擺式「大物流」運輸業務，努力擴大非煤物資運輸和反向運輸規模，提高板塊盈利能力。鐵路分部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獲得收入4,174百萬元，同比增長22.0%。

加強科技創新，助力清潔發展

繼續推進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率先在京津冀、安徽地區實現所有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領跑全國煤電清潔發展。全年完成16,46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改造，累計實現「超低排放」燃煤機組總裝機容量36,770兆瓦，佔公司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的67.6%。全年火電機組煙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績效分別為0.021克/千瓦時、0.096克/千瓦時和0.16克/千瓦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截至年底，已有48台「超低排放」燃煤機組獲得電價補貼等政策支持，為公司發電業務在市場低迷情況下實現盈利創造了空間。

加快推進數字礦山建設和生態建設，探索綠色、高效的煤炭生產方式，《智能煤礦建設關鍵技術與示範工程》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煤炭開採水資源保護與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正式掛牌成立，煤炭清潔研發體系逐步形成，助力公司煤炭業務實現可持續清潔發展。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落實精細管理，成本費用管控成果突出

嚴格落實預算管控制度，按季度考核成本利潤指標，主要業務板塊成本控制成效明顯。全年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為109.6元/噸，同比下降11.0%，好於年初預期。

持續優化資本和債務結構，抓好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管理，全面開展往來賬戶、資產專項清查，通過精細化管理有效節約財務成本、降低資金風險。大力推進物資管理改革創新和優化，積極推進煤炭、發電、運輸業務物資聯儲共備，努力使物資管理成為「第三利潤源」。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安全、綠色發展

公司紮實推進風險預控安全體系建設，加大安全管控和排查力度，強化安全責任制落實，安全生產水平再上一個台階。2016年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繼續保持行業安全生產的國際領先水平。

建設完善在線監控平台，持續加強設備升級改造，突出抓好隱患治理，節能環保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6年，公司投入節能環保專項資金共計26.05億元，主要用於脫硫脫硝除塵等環保工程和鍋爐改造等節能工程。

碳減排工作積極推進，完成全公司碳盤查工作，自願減排項目備案工作有序開展，為應對碳減排、碳交易政策的變化打好基礎。

更多社會責任工作內容請參見本集團《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2017年：優化運營組織，全面提質增效，加快推動清潔高效發展

2017年，預計全球經濟不穩定、不確定性增加，復蘇緩慢；國內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仍需增強。中國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進供給側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著力化解煤炭產能過剩，根據市場需要變化，通過落後產能退出、產量調節等措施維護煤炭供需動態平衡，全年煤價將圍繞合同煤價波動。火電供應能力相對過剩的局面仍將延續，發電成本有所上升，發電企業競爭更加激烈。

中國神華將堅定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引領，進一步發揮一體化運營的核心競爭力，加強產運銷協調組織，嚴控成本增長，努力實現經營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產運銷協同，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一是積極落實去產能政策，根據市場供需關係優化生產組織，提高煤質好、經濟效益高煤種的產量；結合市場形勢努力保障合同煤兌現，維護煤炭價格的相對穩定；著力提高效益最好的下水煤銷量，加大銷售電子商務推廣力度，努力提高市場份額、確保銷售收益。二是在強化電廠精細化管理基礎上，積極推進內外部大用戶直購電業務，加快推進貼近市場的營銷體系建設，努力提高發電量，爭取機組利用小時數超過同區域同類型機組平均水平。三是在維護大物流業務既有重點客戶合作的基礎上，重點挖掘反向運輸、大宗散貨、長距離、大運量的優質客戶，進一步提高經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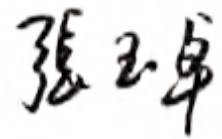
加快清潔能源發展戰略落地。一是持續加大煤質管理力度，努力開發清潔煤產品，擴大清潔煤替代區域。繼續推進智能綠色數字礦山建設，推進安全、綠色、高效、環保的礦業科技變革。二是進一步加快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爭取東部和中部地區燃煤機組全部實現「超低排放」。全年計劃完成12台、約7,820兆瓦燃煤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打造「綠色」煤電樣板。三是推動物流產業發展，著力發展「互聯網+」物流模式，為社會提供綠色、便捷、經濟的運輸通道。

第四節 董事長致辭(續)

優化資產結構，繼續提質增效。一是用活現有資源，提高資產創利能力。繼續狠抓成本管控，力爭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同比繼續下降，其他板塊可控成本與上年基本持平。進一步盤活資產，提高資產運營效率。二是加強資本開支規劃與管理，嚴把項目投資關，積蓄發展後勁。完善開工風險評價與重大項目經濟效益跟蹤評價工作機制，進一步提高投資項目風險管控水平。根據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投資收益分析，安排好項目建設節奏，確保優質項目的建設進度。積極推動神朔鐵路3億噸擴能改造、黃大鐵路等項目建設；有序推進印尼南蘇1號(2×300兆瓦)和爪哇7號(2×1,000兆瓦)煤電項目建設。

狠抓安全、環保和科技創新，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以落實安全大檢查與安全隱患整改為重點，強化安全生產責任追究，力爭安全生產繼續實現「零死亡」。不斷完善環境安全考核問責機制與在線監測平台，提高全產業鏈節能環保工作水平，杜絕環保事件發生。加大科研投入，依靠技術創新掌握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技術，加快技術創新成果的產業化。

2017年，中國神華將堅定信心，真抓實幹，推進一體化各項業務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張玉卓
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煤礦 COAL MINE

- A1. 神東礦區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爾礦區
Zhunge'er Mines
- A3. 勝利礦區
Shengli Mines
- A4. 寶日希勒礦區
Baorixile Mines
- A5. 包頭礦區
Baotou Mines
- A6. 澳大利亞沃特馬克煤礦項目 (規劃審查中)
Watermark Coal Project in Australia (plans under review)
- A7. 新街台格廟勘查區 (前期工作階段)
Xinjietaiqi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電廠 POWER

- | | | | |
|-------------------------------|-------------------------------------|----------------------------------|---------------------------------------|
| B1. 滄東電力
Cangdong Power | B8. 國華呼電
Guohua Hulunbeier Power | B15. 台山電力
Taishan Power | B22. 神華四川能源
Shenhua Sichuan Energy |
| B2. 三河電力
Sanhe Power | B9. 北京燃氣
Beijing Gas Power | B16. 惠州熱電
Huizhou Thermal | B23. 神華福建能源
Shenhua Fujian Energy |
| B3. 定洲電力
Dingzhou Power | B10. 綏中電力
Suizhong Power | B17. 孟津電力
Mengjin Power | B24. 寧東電力
Ningdong Power |
| B4. 盤山電力
Panshan Power | B11. 浙能電力
Zheneng Power | B18. 太倉電力
Taicang Power | B25. 南蘇煤電
EMM Nansu |
| B5. 准能電力
Zhunge'er Power | B12. 舟山電力
Zhoushan Power | B19. 陳家港電力
Chenjiaqiang Power | B26. 珠海風能
Zhuhai Wind |
| B6. 神東電力
Shendong Power | B13. 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20. 徐州電力
Xuzhou Power | B27. 余姚電力
Yuyao Power |
| B7. 國華准格爾
Guohua Zhunge'er | B14. 神木電力
Shenmu Power | B21. 神皖能源
Shenwan Energy | B28. 壽光電力
Shouguang Power |
| | | B29. 柳州電力
Liuzhou Power | |

鐵路 RAILWAY

- C1. 神朔鐵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黃鐵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黃萬鐵路
Huangwan Railway
- C4. 大准鐵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鐵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鐵路
Bazhun Railway
- C7. 甘泉鐵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鐵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黃大鐵路 (在建)
Huangda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C10. 塔韓鐵路
Tahan Railway
- C11. 阿莫鐵路 (緩建)
Amo Railway (construction suspended)

港口 PORT

- D1. 黃驊港
Huanghua Port
- D2. 天津煤碼頭
Tianjin Coal Dock
- D3. 珠海煤碼頭
Zhuhai Coal Dock
- D4. 羅源灣項目 (籌備中)
Luoyuan Wan Project (under preparation)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頭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航運 SHIPPING

- E1. 神華中海航運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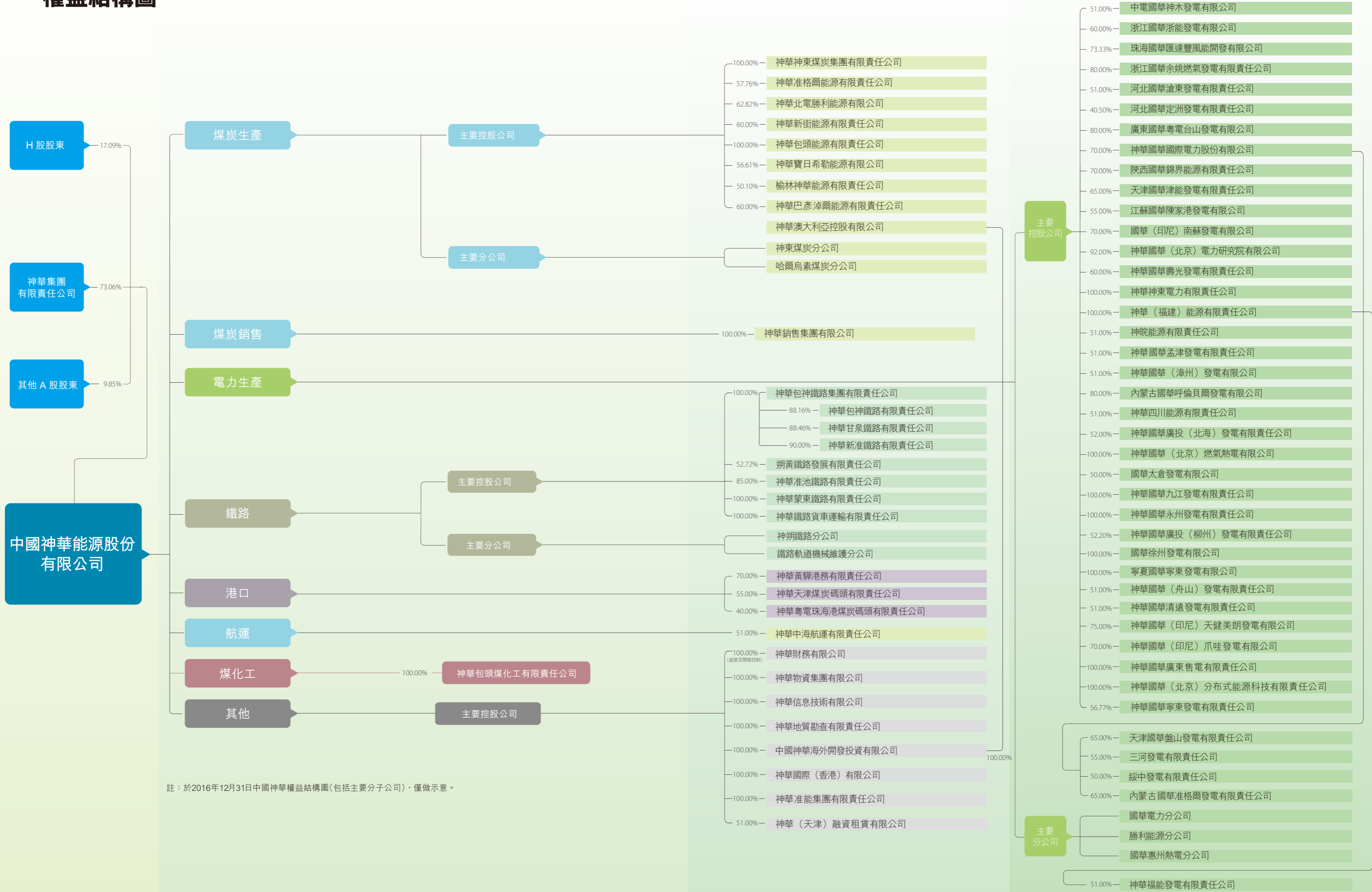
註：於2017年3月17日之分佈圖，僅做示意。
Note: This map as at 17 March 2017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 圖例 Legend**
- 省界線
Provincial Boundary
 - 國有或地方鐵路線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運營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在建鐵路
Self-owned Railway (under construction)
 - 自有礦區
Self-owned mines



權益結構圖



註：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神華權益結構圖(包括主要子公司)，僅做示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 業務審視

2016年，我國煤炭行業供需趨於平衡，電力行業競爭加劇。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形勢，中國神華精心組織，狠抓市場開拓，優先安排煤炭下水銷售，做好電力營銷，提高運輸資產利用效率，強化成本管控，完成了公司的年度經營目標。

全年本集團實現本年利潤31,970百萬元(2015年：24,959百萬元)，同比增長28.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24,910百萬元(2015年：17,649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1.252元/股(2015年：0.887元/股)，同比增長41.1%。

		2016年實現	2016年目標 (調整後)	完成比例 (%)	2015年實現	同比變化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898	2.8	103.5	2.809	3.2
煤炭銷售量	億噸	3.949	3.55	111.2	3.705	6.6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20.57	211.40	104.3	210.45	4.8
經營收入	億元	1,831.27	1,560	117.4	1,770.69	3.4
經營成本	億元	1,248.43	1,104	113.1	1,233.41	1.2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以及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0.58	150	93.7	148.13	(5.1)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變動幅度	/	11.0%	5%左右	/	6.7%	/

註：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司根據行業政策、市場環境及公司經營情況，對2016年度經營目標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2016年度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期末總資產回報率	%	5.5	4.5	上升1.0個百分點
期末淨資產收益率	%	7.9	5.9	上升2.0個百分點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元	70,762	62,597	13.0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化 (%)
每股股東權益	元/股	15.94	14.99	6.3
資產負債率	%	33.2	35.0	下降1.8個百分點
總債務資本比	%	22.0	23.1	下降1.1個百分點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方法請見本報告「釋義」部分。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二. 關於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183,127	177,069	3.4
經營成本	(124,843)	(123,341)	1.2
一般及管理費用	(8,423)	(9,714)	(13.3)
其他利得及損失	(3,078)	(5,856)	(47.4)
其他收入	1,379	1,659	(16.9)
其他費用	(1,511)	(626)	141.4
利息收入	723	608	18.9
財務成本	(5,748)	(5,123)	12.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37	428	(44.6)
所得稅	(9,283)	(9,561)	(2.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1,883	55,406	47.8
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 (流出)/流入 ^註	(10,681)	9,065	(217.8)
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92,564	46,341	99.7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4,654)	(26,123)	147.5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490)	(23,157)	(20.2)

註：此項為神華財務公司對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單位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產生的存貸款及利息、手續費、佣金等項目的現金流量。

1. 收入和成本

(1) 驅動收入變化的因素

2016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同比增長3.4%，主要影響因素有：

- ① 本集團發揮自有運力，加大外購煤銷售力度，2016年度實現煤炭銷售量394.9百萬噸(2015年：370.5百萬噸)，同比增長6.6%；受市場回暖影響，煤炭平均銷售價格317元/噸(2015年：293元/噸)，同比增長8.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 ② 本集團2016年度實現售電量220.57十億千瓦時(2015年：210.45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受上網側電價下調影響，本集團平均售電電價307元/兆瓦時(2015年：334元/兆瓦時)，同比下降8.1%；
- ③ 物資貿易業務量下降。

主要運營指標	單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變化 (%)	2014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289.8	280.9	3.2	306.6
2. 煤炭銷售量	百萬噸	394.9	370.5	6.6	451.1
其中：					
自產煤	百萬噸	285.5	289.3	(1.3)	298.7
外購煤	百萬噸	109.4	81.2	34.7	152.4
(二) 發電					
1.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236.04	225.79	4.5	234.38
2.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20.57	210.45	4.8	218.42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銷售量	千噸	292.6	319.2	(8.3)	265.5
2. 聚丙烯銷售量	千噸	282.1	312.9	(9.8)	268.1
(四) 運輸					
1. 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	十億噸公里	244.6	200.1	22.2	223.8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萬噸	226.4	203.8	11.1	235.8
其中：					
黃驊港	百萬噸	158.6	111.6	42.1	131.6
神華天津煤碼頭	百萬噸	39.5	40.3	(2.0)	36.6
神華珠海煤碼頭	百萬噸	3.2	6.6	(51.5)	5.8
3. 航運貨運量	百萬噸	79.2	79.8	(0.8)	87.7
4. 航運週轉量	十億噸海里	63.0	64.1	(1.7)	72.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成本變化因素

單位：百萬元

成本構成項目	本 年 金 額	本 年 估 經 營 成 本 比 例 (%)	上 年 金 額	上 年 估 經 營 成 本 比 例 (%)	本 年 金 額 較 上 年 變 化 (%)
外購煤成本	26,286	21.1	17,264	14.0	52.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6,405	13.1	15,816	12.8	3.7
人工成本	12,661	10.1	11,874	9.6	6.6
折舊及攤銷	21,744	17.4	21,134	17.1	2.9
修理和維護	9,509	7.6	8,619	7.0	10.3
運輸費	10,172	8.2	12,193	9.9	(16.6)
稅金及附加	6,922	5.6	5,833	4.7	18.7
其他	21,144	16.9	30,608	24.9	(30.9)
經營成本合計	124,843	100.0	123,341	100.0	1.2

2016年本集團經營成本同比增長1.2%。其中：

- ① 外購煤成本同比增長52.3%，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加大外購煤銷售力度，外購煤銷量同比增長34.7%，二是受下半年煤價上漲影響，全年外購煤平均採購成本同比有所上升；
- ② 修理和維護費同比增長10.3%，主要原因是自有鐵路運輸周轉量、港口下水煤量增加導致運輸業務修理維護費用增加；
- ③ 運輸費指本集團通過外部鐵路、公路、船舶運輸及使用外部港口等產生的費用。2016年同比下降16.6%，主要原因是通過國鐵的運輸量下降；
- ④ 稅金及附加同比增長18.7%，主要原因是按照相關要求，原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的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自2016年起計入稅金及附加；以及煤炭價格上升導致資源稅及相關附加稅增加；
- ⑤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30.9%，主要原因是物資貿易業務量下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模式為煤炭生產→煤炭運輸(鐵路、港口、航運)→煤炭利用(發電及煤化工)的一體化產業鏈，各分部之間存在業務往來。以下分行業的經營收入、成本等均為各分部合併抵銷前的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6年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合併抵銷前)

分行業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	經營收入	經營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煤炭	131,357	109,404	16.7	8.2	1.8	上升5.2個百分點
發電	69,850	53,939	22.8	(4.4)	8.3	下降9.0個百分點
鐵路	33,530	17,350	48.3	23.1	18.9	上升1.9個百分點
港口	5,040	2,523	49.9	33.7	24.5	上升3.7個百分點
航運	2,112	1,707	19.2	5.5	(3.0)	上升7.1個百分點
煤化工	4,831	4,330	10.4	(13.0)	(8.3)	下降4.6個百分點

2016年本集團煤炭、發電、運輸及煤化工分部經營利潤(合併抵銷前)佔比發生較大變化，由2015年的17%、50%、31%及2%變為2016年的36%、25%、38%及1%。主要原因：

- ① 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促進煤炭市場供需趨於平衡，煤炭銷售量價齊升，以及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物資貿易業務量下降，導致煤炭分部經營利潤大幅增長；
- ② 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下調以及燃煤採購價格上升，導致發電分部經營利潤大幅下降；
- ③ 受益於煤炭銷售量增長及大物流戰略的實施，自有鐵路、港口的煤炭及非煤貨物運量增長，導致運輸分部經營利潤大幅增加。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比上年增減 (%)	比上年增減 (%)	比年初增減 (%)
煤炭	289.8百萬噸	394.9百萬噸	29.4百萬噸	3.2	6.6	30.1
電力	236.04十億 千瓦時	220.57十億 千瓦時	/	4.5	4.8	/

(5) 主要銷售客戶

序號	前五名客戶	2016年	
		收入金額 百萬元	佔經營收入的比例 %
1	第一名	11,481	6.3
2	第二名	8,771	4.7
3	第三名	7,656	4.2
4	第四名	7,286	4.0
5	第五名	6,943	3.8
合計		42,137	23.0

上述主要客戶中，對關聯方的銷售收入為11,481百萬元，佔本年度經營收入的6.3%。

(6) 主要供應商

本報告期，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14,340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14.4%。其中對關聯方的採購額為6,484百萬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6.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其他利潤表項目

- (1) 一般及管理費用：2016年同比下降13.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關要求，原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的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自2016年起計入經營成本中的稅金及附加項目。
- (2) 其他利得及損失：2016年同比下降47.4%，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少於上年。根據2016年底資產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對因節能環保技術改造拆除的電力機器設備、已關停的福建能源公司龍巖電廠的發電裝置及相關設備、部分存貨等計提了減值準備。
- (3) 其他收入：2016年同比下降16.9%，主要原因是發電、運輸業務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 (4) 其他費用：2016年同比增長141.4%，主要原因是公益捐贈增加。
- (5) 利息收入：2016年同比增長18.9%，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增加。
- (6) 財務成本：2016年同比增長12.2%，主要原因是巴准、淮池鐵路等項目於2015年投運導致2016年資本化利息減少，從而計入財務費用的利息費用增加。
- (7)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2016年同比下降44.6%，主要原因是聯營的發電企業收益減少。
- (8) 所得稅費用：2016年同比下降2.9%，2016年平均所得稅率22.5%（2015年：27.7%），下降5.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享受優惠稅率較多的煤炭分部利潤佔比上升，享受優惠稅率較少的發電分部利潤佔比下降；以及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行性差異較去年減少。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研發投入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40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百萬元)	175
研發投入合計(百萬元)	575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30.4
研發投入總額佔經營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發人員的數量(人)	2,468
研發人員數量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	2.7

2016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同比下降25.3%(2015年：770百萬元)。本年研發支出主要用於數字礦山關鍵設備研製、礦井運輸與調度系統、粉煤灰綜合利用、礦區水資源保護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4. 現金流

- (1)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016年同比增長47.8%。其中：神華財務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10,681百萬元(2015年：淨流入9,065百萬元)，同比變化217.8%，主要原因是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減少。剔除神華財務公司影響後，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同比增長99.7%，主要原因是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應收賬款的增加額較去年大幅減少，以及支付的稅費減少。
- (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6年同比增長147.5%，主要原因是購買理財產品支付的現金增加。
- (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2016年同比下降20.2%，主要原因是2016年股息支付現金減少；以及2015年支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價。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根據2016年底資產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對因節能環保技術改造拆除的電力機器設備、已關停的福建能源公司龍巖電廠的發電裝置及相關設備、部分存貨等計提了減值準備，共計2,807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本年末數	本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上年末數	上年末數 佔總資產 的比例 (%)	本年末金額 較上年末 變動比例 (%)	主要變動原因
在建工程	35,220	6.1	33,610	6.0	4.8	發電業務工程物資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49	6.4	34,562	6.2	6.3	神華財務公司發放貸款餘額增加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573	3.6	41,019	7.3	(49.8)	票據到期兌付及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煤炭業務應收售煤款減少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92	8.5	19,351	3.5	152.1	本公司及神華財務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增加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141	1.1	4,611	0.8	33.2	神華財務公司存放於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餘額增加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28	0.6	916	0.2	274.2	定期存款到期
短期債券	0	0.0	4,998	0.9	(100.0)	超短期融資券到期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156	6.1	33,990	6.1	3.4	發電業務應付銀行承兌匯票增加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1,361	7.2	47,519	8.5	(13.0)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餘額減少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9,989	3.5	0	0.0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增加
長期借款	58,462	10.1	54,179	9.7	7.9	發電業務借入的長期借款餘額增加
中期票據	4,985	0.9	24,955	4.5	(80.0)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受限資產餘額為6,933百萬元，主要是神華財務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獲得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的固定資產等。本集團不存在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的情況。

(四) 分行業經營情況

1. 煤炭分部

(1) 生產經營及建設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品種主要為動力煤。2016年，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不斷深入，本集團積極應對產業政策和市場變化，依規適時調整產量，通過提質量、調結構增強煤炭分部盈利能力。全年本集團商品煤產量達289.8百萬噸(2015年：280.9百萬噸)，同比增長3.2%；完成掘進總進尺38.0萬米(2015年：56.4萬米)，同比下降32.6%，其中神東礦區完成掘進進尺36.6萬米(2015年：54.7萬米)，包頭礦區完成掘進進尺1.4萬米(2015年：1.7萬米)。動力煤發熱量持續提升，全年商品煤平均發熱量達5,003千卡/千克，同比增長36千卡/千克。煤炭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低硫環保煤及高附加值特種煤產量佔比進一步提高。

神東礦區科學組織煤炭生產和裝車外運，針對市場需求優化生產和裝車，最大限度生產適銷對路產品。准格爾礦區通過提質增效、塊煤銷售、精準裝車、協同開採增加效益。勝利、神寶及包頭礦區以市場和效益為導向組織煤炭生產工作。

核定生產能力8.0百萬噸/年的郭家灣煤礦正式投產，鐵路專用線建設穩步推進；核定生產能力3.0百萬噸/年的青龍寺煤礦礦井建設按計劃推進，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相關工程進度情況請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16在建工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本集團各煤炭品種產銷情況如下：

煤炭品種	產量 百萬噸	銷量 百萬噸	銷售收入 百萬元	銷售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動力煤	289.8	394.7	125,189	99,663	25,526
焦煤	/	0.2	141	141	0
合計	/	394.9	125,330	99,804	25,526

2016年，本集團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結束之前發生的、與煤炭資源勘探和評價有關的支出)約0.25億元(2015年：0.96億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馬克項目及國華印尼南蘇一期煤電項目相關支出；煤礦開發和開採相關的資本性支出約45.51億元(2015年：35.39億元)，主要是神東、准格爾及神寶礦區煤炭開採、支付採礦權價款、購置固定資產等相關支出，以及郭家灣、青龍寺礦的開發支出。

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的鐵路集疏運通道，集中分佈於自有核心礦區週邊，能夠滿足核心礦區的煤炭外運。

(2) 煤炭銷售

本集團實行專業化分工管理，煤炭生產由各生產企業負責，煤炭銷售主要由神華銷售集團統一負責，用戶遍佈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個行業。2016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市場波動，增加煤炭資源採購渠道，加大「海進江」、清潔煤市場開發力度，積極開展煤炭貿易，實現煤炭銷售量394.9百萬噸(2015年：370.5百萬噸)，同比增長6.6%。其中，國內煤炭銷售量386.2百萬噸，佔同期全國煤炭銷售量31.8億噸¹的12.1%。

¹ 數據來源：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為實現一體化運營效益最大化，本集團增加下水煤銷量，優化煤炭調運，提升自營港口裝船量。全年港口下水煤銷量達226.4百萬噸(2015年：203.8百萬噸)，同比增長11.1%。通過黃驊港、神華天津煤碼頭兩個自營港口下水的煤炭佔本集團港口下水煤總量的87.5%，同比上升13.0個百分點。

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的神華煤炭交易網(<https://www.e-shenhua.com>)增加煤炭銷售渠道和採購量，有效降低成本。2016年本集團通過神華煤炭交易網實現的煤炭銷售量達191.4百萬噸，煤炭採購量為10.2百萬噸。

下半年動力煤價格止跌回升，本集團2016年實現平均煤炭銷售價格317元/噸(2015年：293元/噸)(不含稅)，同比增長8.2%。

① 按銷售區域分類

	2016年			2015年			變動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銷售量 合計比例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一. 國內銷售	386.2	97.8	317	365.5	98.7	293	5.7	8.2
(一) 自產煤及採購煤	374.4	94.8	316	354.1	95.6	292	5.7	8.2
1. 直達	151.3	38.3	229	151.5	40.9	221	(0.1)	3.6
2. 下水	223.1	56.5	376	202.6	54.7	345	10.1	9.0
(二) 國內貿易煤銷售	11.6	2.9	339	11.2	3.0	318	3.6	6.6
(三) 進口煤銷售	0.2	0.1	415	0.2	0.1	413	0.0	0.5
二. 出口銷售	3.3	0.8	407	1.2	0.3	443	175.0	(8.1)
三. 境外煤炭銷售	5.4	1.4	276	3.8	1.0	218	42.1	26.6
(一) 南蘇EMM	1.8	0.5	97	1.9	0.5	84	(5.3)	15.5
(二) 轉口貿易	3.6	0.9	367	1.9	0.5	358	89.5	2.5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394.9	100.0	317	370.5	100.0	293	6.6	8.2

註： 本報告中的煤炭銷售價格均為不含稅價格。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公司對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銷售量為35.3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9.1%。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量為9.0百萬噸，佔國內銷售量的2.3%。前五大國內煤炭客戶主要為煤炭、電力及煤炭貿易公司。

② 按內外部客戶分類

	2016年			2015年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佔比 %	價格 元/噸	價格變動 %
對外部客戶銷售	305.5	77.4	321	281.6	76.0	294	9.2
對內部發電分部銷售	85.4	21.6	308	84.6	22.8	292	5.5
對內部煤化工分部銷售	4.0	1.0	237	4.3	1.2	236	0.4
銷售量合計/平均價格	394.9	100.0	317	370.5	100.0	293	8.2

2016年煤炭分部對本集團內部發電分部、煤化工分部的煤炭銷售量佔比分別為21.6%和1.0%，較上年分別下降了1.2個百分點和0.2個百分點。公司對內部發電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採用統一的定價政策。

(3) 安全生產

2016年本集團以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為核心，繼續在全集團強化安全生產意識，持續推進安全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建設，對煤礦開展安全專項檢查及重點督查，未發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2016年，本集團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零，繼續保持國際領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產情況詳見本集團《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環境保護

2016年，本集團繼續創新煤炭開採技術，加強煤礦環保制度建設，提高清潔煤生產能力；積極推動生態礦區和環保礦井建設，通過水資源保護利用、減塵降耗、生態建設與恢復治理、環保風險排查以及建立礦區生態治理資金等保障措施促進煤礦綠色發展。全年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件。

本集團煤炭分部全年投入水土保持與生態建設資金1.17億元，投入節能環保專項資金2.35億元，繳納排污費0.50億元，利用礦井水72.53百萬噸。2016年末，公司「預提復墾費用」餘額為25.49億元，為生態建設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煤炭環境保護情況詳見本集團《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5) 煤炭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保有資源量為240.1億噸，比2015年底下降1.2%，煤炭保有可採儲量為154.3億噸，比2015年底下降2.0%；JORC標準下本集團的煤炭可售儲量為88.5億噸，比2015年底上升8.7%，主要是公司於2016年委託合資格專業機構對公司下屬煤礦的JORC標準煤炭可售儲量進行全面重新評估，神東礦區、准格爾礦區煤炭可售儲量有所增加，勝利礦區煤炭可售儲量有所減少。

單位：億噸

礦區	保有資源量 (中國標準)	保有可採儲量 (中國標準)	煤炭可售儲量 (JORC標準)
神東礦區	164.5	95.4	51.6
准格爾礦區	40.1	32.2	21.7
勝利礦區	20.6	14.1	2.5
寶日希勒礦區	14.4	12.2	12.6
包頭礦區	0.5	0.4	0.1
合計	240.1	154.3	88.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主要礦區生產的商品煤特徵如下：

序號	礦區	主要煤種	主要商品煤 的發熱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平均值, %)	灰分
1	神東礦區	長焰煤/不粘煤	約5,500	≤0.49	約11.8
2	准格爾礦區	長焰煤	約4,680	≤0.48	約26.3
3	勝利礦區	褐煤	約3,095	≤0.81	約20.2
4	寶日希勒礦區	褐煤	約3,650	≤0.22	約14.5
5	包頭礦區	不粘煤	約4,410	≤0.72	約16.2

註：各礦區生產的主要商品煤的發熱量、硫分、灰分，受地質條件、開採區域、洗選加工、運輸損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響，上述數值與礦區個別礦井生產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終銷售的商品煤的特徵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分部經營成果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131,357	121,458	8.2	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緩解了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狀況，煤炭價格及銷量恢復性增長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09,404	107,493	1.8	為滿足市場需求，增加外購煤採購量，外購煤成本大幅增長；隨煤炭銷量增加，相關的運輸成本增長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毛利率	%	16.7	11.5	上升5.2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7,017	6,433	164.5	除上述影響因素外，物資貿易業務量、煤炭相關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大幅減少
經營利潤率	%	13.0	5.3	上升7.7個百分點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炭產品銷售毛利

	2016年				2015年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萬元	成本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國內	122,486	97,487	24,999	20.4	107,041	90,179	16,862	15.8
出口及境外	2,844	2,317	527	18.5	1,372	1,229	143	10.4
合計	125,330	99,804	25,526	20.4	108,413	91,408	17,005	15.7

本集團銷售的煤炭主要為自有煤礦生產。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充分利用鐵路運力，本集團還在自有礦區週邊、鐵路沿線從外部採購煤炭，用以摻配出不同種類、等級的煤炭產品後統一對外銷售。由於煤炭產品種類較多、外購煤的摻配比例不同等原因，無法準確按煤炭來源(自產煤和外購煤)分別核算煤炭銷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③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單位：元/噸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成本	18.3	20.6	(11.2)	通過優化生產組織，井工礦掘進 進尺同比減少；燃油價格下降
人工成本	17.6	17.7	(0.6)	
修理和維護	8.7	9.2	(5.4)	提高自主維修效率，外委修理支 出減少；通過技術改造，延長 設備維修周期
折舊及攤銷	21.9	25.2	(13.1)	新征生產用地減少，導致征地補 償費、搬遷補償費等長期待攤 費用攤銷減少
其他成本	43.1	50.5	(14.7)	提高自有隊伍效率，外委礦務工 程費、生產輔助費用減少；稅 費減少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109.6	123.2	(11.0)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組成：(1)與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包括洗選加工費、礦務工程費等，佔62%；(2)生產輔助費用，佔13%；(3)徵地及塌陷補償、環保支出、稅費、地方性收費等，佔25%。

④ 外購煤成本

本公司銷售的外購煤包括自有礦區週邊及鐵路沿線的採購煤、國內貿易煤及進口、轉口貿易的煤炭。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本集團外購煤銷售量達109.4百萬噸(2015年：81.2百萬噸)，同比增長34.7%，佔公司煤炭總銷售量的比例由2015年的21.9%上升到27.7%。全年外購煤成本為26,286百萬元(2015年：17,264百萬元)，同比增長52.3%，主要是本公司根據煤炭市場供需情況調增了外購煤的銷售量，以及煤炭採購價格上升。

2. 發電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6年，在全國火電市場整體低迷的形勢下，本集團利用清潔發電優勢，加大營銷力度，搶發電量。全年實現發電量236.04十億千瓦時(2015年：225.79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實現總售電量220.57十億千瓦時(2015年：210.45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8%，佔同期全社會用電量5,919.8十億千瓦時¹的比例為3.7%。

本集團繼續推動煤電清潔發展，大力實施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燃煤機組裝機容量佔比保持行業領先水平。京津冀地區全部燃煤電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國華壽光、柳州電廠建成投產，分別為山東、廣西兩省首個「超低排放」電廠。

本集團積極適應電力市場化改革，交易電量特別是向用戶直供電量較去年大幅提升。2016年本集團直供電銷售量約42.3十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19%，佔總售電量的比例上升約10個百分點。神華富平綜合能源示範項目成為國家第一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配電網建設前期工作穩步推進；神華廣東售電公司成立。

發電分部發揮內部市場作用，與煤炭、運輸分部協同做好電廠煤場管理和燃煤中轉接卸。全年發電分部耗用中國神華煤炭88.0百萬噸，佔耗煤總量的比例為89.0%。

¹ 數據來源：國家能源局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電量及電價

① 按電源種類

電源種類	總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總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229.73	221.75	3.6	214.42	206.51	3.8	301	331	(9.1)
風電	0.03	0.02	50.0	0.03	0.02	50.0	596	598	(0.3)
水電	0.67	0.67	0.0	0.65	0.65	0.0	223	232	(3.9)
燃氣發電	5.61	3.35	67.5	5.47	3.27	67.3	537	560	(4.1)
合計	236.04	225.79	4.5	220.57	210.45	4.8	307	334	(8.1)

② 按經營地區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境內合計/加權平均	234.40	223.81	4.7	219.14	208.69	5.0	306	333	(8.1)
河北	33.99	32.30	5.2	31.84	30.12	5.7	300	335	(10.4)
燃煤發電	33.99	32.30	5.2	31.84	30.12	5.7	300	335	(10.4)
江蘇	23.87	26.23	(9.0)	22.74	24.94	(8.8)	313	329	(4.9)
燃煤發電	23.87	26.23	(9.0)	22.74	24.94	(8.8)	313	329	(4.9)
浙江	25.84	25.43	1.6	24.42	24.07	1.5	360	409	(12.0)
燃煤發電	24.24	23.63	2.6	22.86	22.31	2.5	343	387	(11.4)
燃氣發電	1.60	1.80	(11.1)	1.56	1.76	(11.4)	608	698	(12.9)
內蒙古	20.95	23.51	(10.9)	18.88	21.09	(10.5)	209	239	(12.6)
燃煤發電	20.95	23.51	(10.9)	18.88	21.09	(10.5)	209	239	(12.6)
廣東	20.85	22.74	(8.3)	19.39	21.17	(8.4)	376	409	(8.1)
燃煤發電	20.82	22.72	(8.4)	19.36	21.15	(8.5)	375	409	(8.3)
風電	0.03	0.02	50.0	0.03	0.02	50.0	596	598	(0.3)
陝西	24.25	22.08	9.8	22.11	20.17	9.6	252	292	(13.7)
燃煤發電	24.25	22.08	9.8	22.11	20.17	9.6	252	292	(13.7)
安徽	21.48	17.49	22.8	20.45	16.59	23.3	299	342	(12.6)
燃煤發電	21.48	17.49	22.8	20.45	16.59	23.3	299	342	(12.6)
遼寧	16.41	14.90	10.1	15.37	13.96	10.1	300	321	(6.5)
燃煤發電	16.41	14.90	10.1	15.37	13.96	10.1	300	321	(6.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經營地區/ 發電類型	發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售電價 (元/兆瓦時)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2016年	2015年	同比 (%)
福建	10.51	9.49	10.7	9.98	8.99	11.0	280	329	(14.9)
燃煤發電	10.51	9.49	10.7	9.98	8.99	11.0	280	329	(14.9)
新疆	4.16	5.72	(27.3)	3.82	5.31	(28.1)	197	208	(5.3)
燃煤發電	4.16	5.72	(27.3)	3.82	5.31	(28.1)	197	208	(5.3)
天津	5.29	5.41	(2.2)	4.96	5.06	(2.0)	331	350	(5.4)
燃煤發電	5.29	5.41	(2.2)	4.96	5.06	(2.0)	331	350	(5.4)
河南	4.44	4.87	(8.8)	4.18	4.59	(8.9)	307	347	(11.5)
燃煤發電	4.44	4.87	(8.8)	4.18	4.59	(8.9)	307	347	(11.5)
四川	3.06	3.75	(18.4)	2.82	3.44	(18.0)	340	364	(6.6)
燃煤發電	2.39	3.08	(22.4)	2.17	2.79	(22.2)	375	395	(5.1)
水電	0.67	0.67	-	0.65	0.65	-	223	232	(3.9)
寧夏	3.42	3.48	(1.7)	3.06	3.14	(2.5)	205	226	(9.3)
燃煤發電	3.42	3.48	(1.7)	3.06	3.14	(2.5)	205	226	(9.3)
重慶	5.71	3.35	70.4	5.45	3.20	70.3	343	333	3.0
燃煤發電	5.71	3.35	70.4	5.45	3.20	70.3	343	333	3.0
北京	4.01	2.11	90.0	3.91	1.99	96.5	509	404	26.0
燃煤發電	-	0.56	(100.0)	-	0.48	(100.0)	-	413	(100.0)
燃氣發電	4.01	1.55	158.7	3.91	1.51	158.9	509	401	26.9
山西	3.39	0.95	256.8	3.16	0.86	267.4	239	292	(18.2)
燃煤發電	3.39	0.95	256.8	3.16	0.86	267.4	239	292	(18.2)
山東	2.56	-	/	2.41	-	/	294	-	/
燃煤發電	2.56	-	/	2.41	-	/	294	-	/
廣西	0.21	-	/	0.19	-	/	328	-	/
燃煤發電	0.21	-	/	0.19	-	/	328	-	/
境外合計/加權平均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印尼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燃煤發電	1.64	1.98	(17.2)	1.43	1.76	(18.8)	476	431	10.4
合計/加權平均	236.04	225.79	4.5	220.57	210.45	4.8	307	334	(8.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裝機容量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56,288兆瓦，比上年末增長4.0%，佔全社會發電總裝機容量16.5億千瓦¹的3.4%；其中：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54,417兆瓦，佔本集團總裝機容量的96.7%。

單位：兆瓦

電源種類	於2015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報告期內 新增/(減少) 裝機容量	於2016年 12月31日 總裝機容量
燃煤發電	52,257	2,160	54,417
風電	16	—	16
水電	125	—	125
燃氣發電	1,730	—	1,730
合計	54,128	2,160	56,288

報告期內投入運營項目名稱	地點	新增裝機規模 (兆瓦)
壽光電力	山東省壽光市	2×1,000
柳州電力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	2×350
合計	/	2,700

根據福建省小火電機組關停計劃，福建能源公司所屬龍巖電廠4×135兆瓦燃煤機組於2016年底關停，但保留3年計劃電量指標供出讓替代。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發電設備利用率

2016年全社會電力消費增速有所回升，但受非化石能源發電量大幅增長及火電機組裝機容量增加的影響，全國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繼續下降。全年本集團燃煤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達4,428小時，同比下降203小時，比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165小時¹高263小時。發電效率持續改善，發電廠用電率同比下降0.25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循環流化牀機組裝機容量6,484兆瓦，佔本集團燃煤機組裝機容量的11.9%。

電源種類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發電廠用電率 (%)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燃煤發電	4,428	4,631	(4.4)	5.95	6.14	下降0.19個百分點
風電	1,952	1,478	32.1	0.90	1.08	下降0.18個百分點
水電	5,331	5,364	(0.6)	0.23	0.25	下降0.02個百分點
燃氣發電	3,243	2,889	12.3	2.03	2.15	下降0.12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	4,391	4,591	(4.4)	5.84	6.09	下降0.25個百分點

(5) 環境保護

發電分部積極實施節能、降耗、減排的「綠色發電」改造，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節能環保資金21.38億元，其中環保投入11.05億元；繳納排污費0.2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國內燃煤發電機組全部完成脫硫改造，已經運行脫硝設備並驗收完畢的燃煤發電機組佔比達到100%，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繼續實施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計36,770兆瓦66台「超低排放」燃煤機組，佔本集團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67.6%。全年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平均售電標準煤耗為315克/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下降3克/千瓦時。

¹ 數據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資本性支出

2016年，本集團發電分部完成資本開支178.3億元，主要用於神華國華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新建工程(2×1,000兆瓦)、神華福建羅源灣儲煤一體化發電廠工程(2×1,000兆瓦)、神華巴蜀江油燃煤機組新建工程(2×1,000兆瓦)、國華寧東二期擴建工程(2×660兆瓦)等，以及電廠環保技術改造支出。

(7) 經營成果

①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發電分部經營成果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69,850	73,053	(4.4)	受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下調影響，平均售電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53,939	49,788	8.3	
毛利率	%	22.8	31.8	下降9.0個百分點	煤炭價格上漲導致電廠燃煤採購成本增長；售電量同比增長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1,689	18,810	(37.9)	
經營利潤率	%	16.7	25.7	下降9.0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②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售電收入及成本

單位：百萬元

電源類型	售電收入			售電成本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2016年 估2016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5年 估2015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5年 估2015年 總成本 比例 (%)	2016年比 2015年 變動 (%)	
燃煤發電	66,047	68,349	(3.4)	49,507	94.4	46,123	95.5	7.3
風電	18	14	28.6	9	0.0	10	0.0	(10.0)
水電	145	152	(4.6)	66	0.1	74	0.2	(10.8)
燃氣發電	2,936	1,830	60.4	2,890	5.5	2,062	4.3	40.2
合計	69,146	70,345	(1.7)	52,472	100.0	48,269	100.0	8.7

本集團售電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動力，人工成本、修理和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構成。2016年本集團單位售電成本為237.9元/兆瓦時(2015年：229.4元/兆瓦時)，同比增長3.7%，主要是燃煤電廠煤炭採購成本上升，以及新增計提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資金的影響。

③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燃煤電廠售電成本

	2016年		2015年		成本變動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成本 百萬元	佔比 %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31,996	64.7	29,958	65.0	6.8
人工成本	3,667	7.4	3,477	7.5	5.5
修理和維護	2,645	5.3	2,503	5.4	5.7
折舊及攤銷	8,959	18.1	8,329	18.1	7.6
其他	2,240	4.5	1,856	4.0	20.7
燃煤電廠售電成本合計	49,507	100.0	46,123	100.0	7.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鐵路分部

(1) 生產經營

巴准、准池鐵路投運後，公司整體鐵路運輸能力大幅提升，運輸緊張局面得到明顯緩解。2016年，鐵路分部充分發揮服務一體化運行的作用，有力保障主業煤炭運輸，實施大物流戰略，對外開放運輸業務，開拓社會煤炭運輸市場，積極開展非煤運輸。進一步加大2萬噸組合列車和「3+0」單元萬噸列車開行對數，包神南線、神朔等運輸主通道能力利用率達90%以上。巴准鐵路完成運輸量約10.2百萬噸，准池鐵路完成運輸量約40.4百萬噸。公司自有鐵路全年運輸量創歷史新高，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達244.6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22.2%；其中，為第三方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週轉量為21.8十億噸公里(2015年：17.6十億噸公里)，同比增長23.9%，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所獲得的收入為4,174百萬元(2015年：3,420百萬元)，同比增長22.0%。

(2) 項目進展

報告期內，黃大鐵路建設持續推進，預計2018年下半年完工。受項目前期工作進度影響，阿莫鐵路暫緩建設，建設工期將根據實際情況有所調整。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鐵路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33,530	27,232	23.1	隨煤炭市場回暖，鐵路煤炭運輸週轉量同比增加；公司加大社會煤炭運輸及非煤運輸業務開拓力度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7,350	14,595	18.9	新鐵路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人工、維修等成本增長；煤炭運量增加，導致鐵路運營相關的燃料及動力成本增長
毛利率	%	48.3	46.4	上升1.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15,000	10,070	49.0	
經營利潤率	%	44.7	37.0	上升7.7個百分點	

2016年鐵路分部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為29,356百萬元(2015年：23,812百萬元)，同比增長23.3%，佔鐵路分部經營收入87.6%(2015年：87.4%)。

2016年鐵路分部的單位運輸成本為0.067元/噸公里(2015年：0.071元/噸公里)，同比下降5.6%，主要是自有鐵路運輸週轉量大幅增長。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港口分部

(1) 生產經營

2016年，港口分部落實大物流戰略，強化上下游對接，提高卸車裝船效率，確保一體化穩定運行。按照整體效益最大化的原則，本集團進一步加大通過自有港口下水銷售的煤炭量，自有港口下水煤量佔本集團港口下水煤總量的比例由上年的77.8%提高到88.9%。全年經黃驊港下水銷售的煤炭為158.6百萬噸，同比增長42.1%；經神華天津煤碼頭下水銷售的煤炭為39.5百萬噸，同比下降2.0%。非煤業務增長較快，完成散雜貨、油品吞吐量超過千萬噸。

(2) 經營成果分析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港口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5,040	3,769	33.7	國內煤炭市場轉暖，煤炭下水銷售量增加；本集團繼續推進大物流戰略實施，非煤貨物吞吐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2,523	2,026	24.5	下水煤銷售量增加，導致相關運輸成本增長
毛利率	%	49.9	46.2	上升3.7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302	1,350	70.5	
經營利潤率	%	45.7	35.8	上升9.9個百分點	

2016年港口分部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為4,465百萬元(2015年：3,452百萬元)，同比增長29.3%，佔港口分部經營收入的88.6%(2015年：91.6%)；為集團內部提供運輸服務的成本為2,160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航運分部

(1) 生產經營

航運分部加強自有船舶管理和船舶調運，積極配合煤炭銷售工作，緊密服務於一體化運營。全年航運貨運量達到79.2百萬噸；航運週轉量達到63.0十億噸海里。

(2) 經營成果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航運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2,112	2,002	5.5	受沿海煤炭供給趨緊、天氣等因素影響，沿海市場海運價上漲；對內部電廠的煤炭運量增加
經營成本	百萬元	1,707	1,760	(3.0)	燃油價格下降，以及加強成本管控
毛利率	%	19.2	12.1	上升7.1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66	133	100.0	
經營利潤率	%	12.6	6.6	上升6.0個百分點	

2016年航運分部單位運輸成本為0.027元/噸海里(2015年：0.027元/噸海里)，同比持平。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6. 煤化工分部

(1) 生產經營

本集團煤化工業務為包頭煤化工公司負責運營的煤製烯烴項目，主要產品包括聚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聚丙烯(生產能力約30萬噸/年)及其他少量副產品(包括工業硫磺、混合碳五、工業丙烷、混合碳四、工業用甲醇等)。煤製烯烴項目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是國內首創的大規模甲醇製烯烴裝置。

2016年本集團聚乙烯、聚丙烯產品銷售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動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千噸	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價格 %
聚乙烯	292.6	7,222	319.2	7,432	(8.3)	(2.8)
聚丙烯	282.1	5,958	312.9	6,508	(9.8)	(8.5)

(2) 經營成果分析

本集團合併抵銷前煤化工分部經營成果如下：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收入	百萬元	4,831	5,550	(13.0)	2016年生產裝置停產大修約1個月，導致烯烴產品產銷量下降；受石油價格低位徘徊的影響，烯烴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經營成本	百萬元	4,330	4,720	(8.3)	烯烴產品產銷量下降
毛利率	%	10.4	15.0	下降4.6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	百萬元	254	649	(60.9)	
經營利潤率	%	5.3	11.7	下降6.4個百分點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 成本 元/噸	產量 千噸	單位生產 成本 元/噸	產量 %	單位生產 成本 %
聚乙烯	294.6	5,839	314.7	5,348	(6.4)	9.2
聚丙烯	284.0	5,373	308.7	5,074	(8.0)	5.9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為神華煤，2016年共耗用4.0百萬噸，較上年的4.2百萬噸下降4.8%。烯烴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同比增長，主要原因是2016年4月初，煤製烯烴項目各裝置停產，進行為期約1個月的系統大檢修，導致烯烴產品產量下降。

2016年，包頭煤化工公司的環保投入約27百萬元，主要用於脫硫、節水裝置改造。報告期內，煤製烯烴項目達標排放，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五) 分地區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179,859	175,129
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	3,268	1,940
合計	183,127	177,069

註：對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務及購買產品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的。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煤製烯烴等業務。2016年，來自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為179,859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98.2%。受煤炭銷售量和國內煤價上升、運輸業務量增長等影響，來源於境內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2.7%。受煤炭出口量大幅增加的影響，來源於境外市場的對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長68.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大國際化探索力度。國華印尼南蘇一期煤電項目(2x150兆瓦)實現穩定運行；印尼南蘇1號煤電項目(2x300兆瓦)獲得印尼現場許可批覆，開展建設準備工作；印尼爪哇7號煤電項目(2x1,000兆瓦)融資工作已完成，獲得印尼環境許可、建設許可等批覆，進度符合整體計劃。美國頁巖氣項目的29口氣井中有17口井處於生產階段，報告期生產神華權益氣量3.3億立方米。澳洲沃特馬克項目繼續推進探礦權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項目按照穩妥原則開展工作。

(六) 投資狀況分析

2016年，本公司股權投資額為54.73億元(2015年：104.48億元)，同比下降47.6%。股權投資主要是增資包頭能源公司、神東電力公司、海外公司、壽光電力，以及新設神華國華(北京)分佈式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爪哇公司、國華寧東及神華廣東售電公司等。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的權益佔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於子公司的投資。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適用 不適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期初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掉期工具(跨貨幣利率互換合同)，用於對沖因外幣借款引起的外幣兌換和利率風險，上述合同已於2016年全部到期。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神華財務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財產品及少量動力煤期貨。神華財務公司持有的信托理財產品初始投資成本為50百萬元；動力煤期貨用於對沖煤炭價格變動風險，保證金為2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七)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適用 不適用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		
1	神東煤炭集團公司	4,989	35,627	14,565	7,433	3,601	106.4	煤炭價格及銷量上升
2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	5,880	37,057	29,308	6,487	5,059	28.2	
3	錦界能源	2,278	9,193	5,564	1,469	2,374	(38.1)	售電價格及售電量下降的影響
4	神華銷售集團	1,889	24,844	5,888	1,465	(378)	(487.6)	銷售方式由買斷模式改為代理模式
5	准格爾能源公司	7,102	31,584	24,678	1,278	1,305	(2.1)	
6	黃驊港務公司	6,790	15,787	9,385	1,213	506	139.7	港口裝船量增加
7	台山電力	4,670	12,467	7,320	1,059	1,701	(37.7)	售電量及售電價格下降
8	浙能電力	3,255	11,616	5,529	1,034	1,618	(36.1)	售電價格下降
9	神皖能源公司	4,696	13,437	8,115	886	1,212	(26.9)	
10	定州電力	1,561	6,237	2,987	869	991	(12.3)	

註： 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數據(合併前未經評估調整)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計或審閱。

2. 神東煤炭集團公司2016年營業收入為39,256百萬元，營業利潤為9,004百萬元。

3. 朔黃鐵路發展公司2016年營業收入為17,250百萬元，營業利潤為8,557百萬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於子公司的投資。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神華財務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神華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權比例 (%)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43
2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7.14
3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公司	7.14
4	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4.29
合計		100.00

本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嚴格執行2011年3月25日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以下決議：(1)中國神華目前並無意向或計劃改變神華財務公司現有的經營方針和策略；(2)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在神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只用於對中國神華及其下屬子分公司的信貸業務和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五大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不參與公開市場/私募市場及房地產等業務的投資。

(1) 神華財務公司治理情況

A. 董事會

序號	於本報告期末的董事會成員	職務
1	張克慧	董事長
2	韓維平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	梅雪艷	執行董事
4	張映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5	馮寧	非執行董事
6	杜勝利	獨立董事
7	張東輝	職工董事

註：根據神華財務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東會決議，擬推薦許山成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郝建鑫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許山成先生的任職資格核准手續正在辦理中，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批覆後正式生效。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長張克慧博士具有多年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神華審計部主任等職。董事長張克慧博士同時擔任中國神華財務總監。

三位執行董事均具有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的豐富經驗。執行董事韓維平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三十餘年，1996年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1年起擔任神華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具有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執行董事梅雪艷女士自2005年1月起擔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曾任神華財務公司總經理。梅雪艷女士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從事資金計劃、財政投資及內控方面的工作達八年。執行董事張映先生自2000年開始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自2011年11月起任神華財務公司副總經理。張映先生在神華財務公司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業務，了解公司情況，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馮寧先生，及職工董事張東輝女士，通過董事會會議參與公司決策。

獨立董事杜勝利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有20多年的資本運營管理與公司金融運作、集團管理控制與經營業績評價、集團公司治理與財務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監管與國有企業經營經驗和15年的獨立董事履職經驗。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按照《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章程》運行。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所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2016年，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B. 專業委員會

目前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A)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事務，包括關聯交易的識別、統計、預測、上報、額度控制、提出處理建議等。

2016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神華財務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審定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以及對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

(C) 審計委員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內部審計管理機制，2016年11月10日神華財務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議案》，正式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稽核工作以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和諮詢。

2016年，審計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神華財務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治理為基礎、各業務部門為主體，以風險管控部實時評估、內部稽核審計為手段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包含一個目標：全面風險管理目標；二個層面：公司治理層面和公司管理層面；三維控制：全方位控制、全過程控制和全員控制；四個子系統：組織子系統、制度子系統、控制子系統和監督子系統；五個要素：內部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

神華財務公司建立了「一個基礎，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一個基礎是指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三道防線指由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構成的前台防線，由風險管理、合規管理部門構成的中台防線，以及由稽核、內部審計部門構成的後台防線。

神華財務公司以「建立以股東資本保值增值為目標，以風險為導向，以流程為載體，基於公司發展戰略，契合集團本質安全管理框架，滿足外部監管需求的內部控制體系」為戰略目標，已逐步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檢查監督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蹤檢查監督，對識別出的內控缺陷立行立改。

(3) 報告期內神華財務公司的存貸款情況

A. 期末存貸款總量

單位：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存款餘額	46,603	51,282	(9.1)
貸款餘額	30,672	29,380	4.4
其中：擔保貸款餘額	0	0	/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B. 前十名客戶的存貸款餘額

(a) 前十名客戶的存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11
2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3,777
3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1,736
4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1,647
5	中國神華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193
6	中國節能減排有限公司	1,017
7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798
8	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703
9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84
10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20

註：除神華集團公司數據為本級外，其他公司數據均為合併口徑。

(b) 前十名客戶的貸款餘額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於2016年 12月31日
1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500
2	神華新准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3,500
3	國網能源哈密煤電有限公司	3,000
4	神華准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3,000
5	神華億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98
6	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129
7	神華甘泉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857
8	神華國能焦作電廠有限公司	1,500
9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	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
11	內蒙古大雁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C. 報告期貸款審批情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簽訂貸款額度	10,620
發放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8,082
其中：擔保貸款額度(包含貼現資產) ^註	0
拒發貸款額度	/

註：該發放貸款額度指2016年簽訂的貸款合同並在當年發放貸款後於2016年12月31日形成的餘額。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十) 環境政策及執行

本集團從對環境負責的原則出發，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到資源的有效利用、節能及減排。

有關公司環境保護方面的信息請見本集團《社會責任報告》。

(十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十二)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員工薪酬及培訓情況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本集團也重視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保持良好關係，以達到長期目標。本集團管理層也經常及時與他們溝通、交換意見及探討合作機會。於2016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等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期後事項

2017年1月4日，韓建國博士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接受其辭呈。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後，韓建國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與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

經2017年1月4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凌文博士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三年，連聘可連任。

三. 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¹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1. 宏觀經濟環境

2016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繼續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深入推進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增速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2.0%，漲幅同比擴大0.6個百分點。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1.4%，降幅同比縮小3.8個百分點。

2017年，中國經濟仍然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政府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推進供給側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做好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各項工作，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預計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將在6.5%左右，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3%左右，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同比有所上升。預計全年煤炭需求趨穩，電力需求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¹ 本部分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司對本部分的資料已力求準確可靠，但並不對其中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如有錯失遺漏，本公司恕不負責。本部分內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於對未來政治和經濟的某些主觀假定和判斷而作出的預見性陳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數據或改正任何其後顯現之錯誤。本文中所載的意見、估算及其他數據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數據主要來源於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市場網、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煤炭運銷協會等。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煤炭市場環境

(1) 中國動力煤市場

2016年回顧

2016年，煤炭產能過剩的局面未發生實質性改變，但受行業供給側改革政策推進和季節性因素影響，市場供需關係出現較大波動。全國煤礦自5月1日開始執行276個工作日制度，煤炭供應量受到抑制，煤炭市場朝有利於供應方的方向轉變，煤價回升。進入第三季度，火電生產增加，電煤需求上升，煤炭供需在較短時間內從基本平衡轉向部分地區供應偏緊，煤價快速攀升。為抑制煤炭價格過快增長，於2016年10月1日起有序釋放安全高效先進產能。11月份以來，隨著先進產能的逐步釋放，煤炭供應偏緊的情況得到一定緩解，煤價小幅回落。截至2016年底，環渤海動力煤(5,500大卡)價格指數為593元/噸，較年初(371元/噸)上升222元/噸。全年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均價460元/噸，同比上升7.5%。

	2016年	2015年	同比變化 (%)
原煤產量(百萬噸)	3,410	3,747	(9.0)
煤炭進口量(百萬噸)	255.6	204.1	25.2
煤炭鐵路運量(百萬噸)	1,900	1,994	(4.7)

2016年，全國原煤產量34.1億噸，同比下降9.0%，降幅較去年進一步擴大。其中，內蒙古8.4億噸，同比下降8.1%；山西8.2億噸，同比下降14.4%；陝西5.1億噸，同比下降2.8%。

受國內煤炭供應階段性偏緊影響，煤炭進口量明顯回升。全年累計進口煤炭2.56億噸，同比增加25.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全國煤炭消費量在連續兩年下降的基礎上同比繼續下降4.7%。下游主要耗煤行業中電力、化工行業耗煤量同比有所上升，鋼鐵、建材行業同比仍然下降。

全年全國鐵路煤炭運量19億噸，同比下降4.7%。全國主要港口煤炭發運量6.4億噸，與上年基本持平。

煤炭庫存水平下降。截至2016年底，北方主要港口、重點煤炭企業、重點電廠存煤合計175.8百萬噸，較年初下降37.0百萬噸，降幅26.6%。

2017年展望

2017年，預計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將維持在6.5%左右，有利於國內煤炭需求的穩定。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推進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根據需求和價格變化，通過落後產能退出、產量調節等措施，維護煤炭供需動態平衡。預計全年煤炭供應量在政策影響下動態波動。

受國內煤炭季節性供需關係和運輸成本等因素的影響，預計全年煤炭進口量將保持適當規模。

預計動力煤需求隨季節性波動，市場在需求和政府雙調節下逐漸回歸理性，供求關係呈現整體平衡略顯寬鬆的態勢，價格將圍繞合同煤價波動。

(2) 亞太地區動力煤市場

2016年回顧

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不及預期、能源結構調整繼續推進，傳統煤炭消費大國整體需求下降。受主要煤炭生產國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全球煤炭市場供應進一步收縮，國際煤價波動回升，紐卡斯爾NEWC動力煤現貨價格由年初的49.11美元/噸上升至年底的94.44美元/噸。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主要煤炭出口國出口總量減少。澳大利亞出口煤炭3.8億噸，同比下降2.3%。印度尼西亞煤炭出口3.1億噸，同比下降16.3%。美國煤炭出口0.5億噸，同比下降23%。俄羅斯煤炭出口1.7億噸，同比增長5.8%。

受印度國內煤炭產量增加影響，其動力煤進口量出現下降趨勢，全年累計進口2.0億噸，同比下降2.6%。日本、韓國煤炭進口規模基本穩定，日本進口1.9億噸，同比下降0.5%；韓國進口1.4億噸，同比增長1.2%。

2017年展望

2017年，煤炭供應富餘。《中澳自貿協定》的實施有利於澳大利亞的煤炭出口。俄羅斯受匯率因素及國內煤炭需求下降的影響，煤炭出口量將繼續穩中有升。印度尼西亞因國內電煤需求增加，煤炭出口預計將有所減少。美國受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出口形勢仍較為低迷。

中國和印度是主要煤炭消費國。印度電煤需求量將保持較高水平，但其國內煤炭產量增長明顯，進口量將繼續呈負增長態勢。預計日本、韓國等國家和地區的煤炭進口量保持基本穩定。

受全球經濟增長緩慢、能源結構調整、能源消費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預計2017年煤炭需求量穩中有降，動力煤價格將有所回落。

3. 電力市場環境

2016年回顧

受宏觀經濟穩中趨好、2015年同期低基數以及夏季高溫等因素影響，2016年全社會用電量保持較快增長。全社會用電量累計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增速較2015年上升了4個百分點。

全國發電設備裝機容量繼續增加。截至2016年底，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容量達到16.5億千瓦，較上年底增長8.2%，其中火電裝機容量為10.5億千瓦，增長5.3%，增幅同比下降2.5個百分點。水電、核電等非化石能源裝機繼續保持較高增長速度。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全國規模以上電廠火電發電量43,95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水電發電量10,51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9%。受火電發電能力相對過剩、非化石能源發電能力增加等因素影響，全年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數為4,165小時，同比下降199小時，創1964年以來新低；水電、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同比繼續增加。

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寬鬆。華北區域電力供需總體平衡，華東、華中、南方區域供需總體寬鬆，東北和西北區域電力供應保障有餘。

2017年展望

2017年，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服務業和居民生活用電量的增長預期等因素，預計全年電力消費需求繼續保持增長態勢。

2017年，全國電力供應能力充足。預計火電裝機容量快速增加的態勢將得到有效抑制，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佔比將進一步上升。

2017年全國電力供需將延續總體寬鬆的態勢，用電結構和分地區供需形勢與上年保持基本一致。受非化石能源發電能力上升等因素影響，預計全年火電設備利用小時數將繼續呈同比下降態勢。鑒於燃煤發電成本有所上升，火電生產企業將面臨更加嚴峻的困難與挑戰。

4. 「十三五」規劃對煤炭、電力市場的影響

按照《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確定的「清潔、低碳、高效、集中」原則，「十三五」期間將化解淘汰過剩落後產能8億噸/年左右，通過減量置換和優化佈局增加先進產能5億噸/年左右，到2020年煤炭產量39億噸；力爭實現我國煤炭生產開發進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產結構進一步優化，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同時積極推進智慧煤礦和生態文明礦區建設，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清潔高效利用水平，促使煤炭清潔開發、利用邁上新台階。預計到「十三五」末，煤炭行業產能過剩將進一步得到化解，市場供需趨於平衡，產業結構明顯優化，煤炭行業清潔高效轉型取得實質性進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按照《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約39%，較2015年提高4個百分點，發電量佔比提高到31%，非化石能源發電替代效應將進一步顯現。著力加快煤電轉型升級，嚴格控制煤電規劃建設，合理控制煤電基地建設進度，促進煤電轉型升級和清潔有序發展。「十三五」期間，全國煤電裝機規模力爭控制在11億千瓦以內，佔比降至約55%，將取消和推遲煤電建設項目1.5億千瓦以上。預計「十三五」期間火電裝機容量快速增長的情況將有所改變，率先完成清潔轉型的燃煤電廠將在市場競爭中贏得生存和發展空間。

(二) 公司發展戰略

1. 中國神華未來發展的機遇

煤炭是我國主要的能源和工業原料，在中長期內仍將是我國的主體能源，是保障國家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重要基礎。煤炭安全綠色高效開發和清潔高效低碳利用技術將進一步拓展煤炭的利用空間。

燃煤發電的市場份額有所下降，但主導地位沒有變。清潔高效燃煤發電技術的不斷進步，將提升高品質火電的競爭力，並為行業發展提供重要支撐。

中國倡議的「一帶一路」戰略構想為開拓國際市場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機遇，海外業務拓展具有較大潛力。

供給側改革將加速淘汰落後產能，推動煤炭、電力企業的兼併重組，實現規模化、清潔化發展；國家運輸通道及地方鐵路建設等，都將帶來新的併購和投資機會。技術進步也將為促使技術產業化提供投資機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 中國神華未來發展的挑戰

2017年，煤炭產業新常態將延續。煤炭行業增量擴能的發展方式已發生改變，市場競爭模式隨之發生變化。

國際經濟復蘇緩慢，國內經濟結構處於調整期，對能源包括煤炭的需求增速放緩。煤炭市場將呈現波動的態勢，2016年度煤價雖回暖，但長期來看，仍面臨下行壓力。

電力業務加快發展的難度增加。經濟增速放緩，導致用電需求增速放緩；國家加快調整電力結構，嚴控新增火電裝機容量；電力體制改革等因素，將使得行業競爭加劇。

資源環境約束增強，環保、生態風險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火電開發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更加嚴格。水資源約束、大額的基礎設施投資是影響煤化工發展的關鍵因素。

3. 中國神華的發展戰略

中國神華將大力實施清潔能源發展戰略，圍繞「建設世界一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的目標，加快轉變發展理念，轉變發展方式；推動「安全發展、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和諧發展」四個發展；著力抓好「五個提高」，即「提高企業的發展質量和效益，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提高國際化能力，提高企業軟實力，提高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重點是圍繞清潔發展理念做優做強一體化運營模式，一方面，強化煤炭銷售，推廣煤炭清潔產品，開發神華特色產品，完善煤炭產運銷一體化鏈條，做長煤炭清潔高效開採、利用與轉化產業鏈，做精煤炭清潔燃燒與高效轉化技術體系，形成穩定的利潤來源；另一方面，適度開展符合未來發展趨勢的新業務，穩步推進海外業務，積極佈局售電市場，在保證自身運力需求的基礎上開展大物流業務，拓展新的發展空間，形成新的盈利增長點。通過清潔能源戰略實施，不斷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堅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履行社會責任，把中國神華打造成受人尊重的國際化公司，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三) 2017年度經營目標

項目	單位	2017年目標	2016年實際	增減 (%)
商品煤產量	億噸	2.98	2.898	2.8
煤炭銷售量	億噸	4.07	3.949	3.1
售電量	十億千瓦時	214.7	220.57	(2.7)
經營收入	億元	2,036	1,831.27	11.2
經營成本	億元	1,428	1,248.43	14.4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以及 財務成本淨額	億元	147	140.58	4.6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變動幅度	/	同比下降 1%-2%	同比 下降11.0%	/

受煤炭價格回升等因素影響，預計本公司2017年1-3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的同比增幅可能達到或超過50%。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四) 2017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單位：億元

	2017年計劃		2016年完成
	總額	其中：第一批	
1. 煤炭業務	17.6		58.3
2. 發電業務	109.5		178.3
3. 運輸業務	41.6		55.7
其中：鐵路	38.2		38.2
港口	3.0		17.4
航運	0.4		0.1
4. 煤化工業務	0.8		1.0
5. 其他	0.0		0.5
合計	350	169.5	293.8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2016年資本開支總額為293.8億元，主要用於(1)發電分部：神華國華江西九江煤炭儲備(中轉)發電一體化新建工程、國華寧東二期擴建工程、神華福建羅源灣儲煤一體化發電廠工程、富平熱電項目等建設；(2)煤炭分部：神東、准格爾等礦區煤炭開採、補繳採礦權價款，以及青龍寺煤礦及選煤廠建設；(3)運輸分部：黃大鐵路建設、准池沿線工程及神朔萬噸列車擴能項目等。2016年資本開支總額超出年度計劃的部分，主要是神東、准格爾、寶日希勒礦區部分礦井補繳採礦權價款，以及珠海煤碼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所致。

基於從嚴控制投資規模、兼顧重點項目建設連續性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17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不超過350億元(不含股權及資產收購)，並分批實施。2017年第一批資本開支計劃為169.5億元。煤炭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維持產能及技術改造等支出約14.1億元，用於設備購置的支出約2.7億元，用於已獲審批新煤礦建設的支出約0.8億元。發電分部資本開支中，用於新建及續建項目建設(含設備採購)的支出約102.9億元，用於電廠「超低排放」等環保性技術改造的支出約6.6億元。

本集團2017年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審批文件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其他債務及權益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五) 面對的主要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閉環的風險管理體系：每年年初進行風險辨識，評估出主要風險，通過專項檢查、內部審計、子分公司季度報告等方式進行日常監控，年末對主要風險管控情況進行評價，促進改善決策流程，完善內控制度，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機制能夠評價公司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已審視及列出主要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但受各種因素限制，不能絕對保證消除所有不利影響。

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處行業與國民經濟景氣程度具有很強相關性。2016年中國GDP增長6.7%，為1990年以來新低，宏觀經濟平穩運行中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相關行業發展趨勢研究，優化產業結構，實施清潔能源戰略，持續提升發展質量。

2. 市場競爭風險

煤炭市場方面，國家2017年計劃退出產能1.5億噸，合理把握去產能節奏、兼顧接續資源的有效銜接和煤炭穩定供應，防範煤炭價格超出合理區間的異常波動，2017年市場總體處於供大於求狀況。電力市場方面，經濟增長放緩、全社會用電量增長乏力，在短期電力裝機過剩難以改變的局面下，2017年電力改革及發電計劃放開將導致火電市場競爭激烈，交易價格下降。煤化工市場方面，受匯率波動和國際原油價格徘徊震蕩影響較大。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銷售價格降低、發電量完成低於預期、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等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業績。

為應對市場競爭風險，本集團將加強煤炭市場研判力度，積極應對價格變化；深入落實電力改革要求，適時組建區域售電公司，積極參與改革試點工作；堅持均衡銷售，合理調控煤化工品庫存；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時開展資產減值測試和計提相關準備，以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資產狀況。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3. 產業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受到國家產業調控政策的影響。2017年初國家《能源「十三五」規劃》提出「到2020年把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50億噸標準煤以內」；2016年底國務院《「十三五」生態環境規劃》提出，到2020年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由2016年的62.6%降至58%以下。2017年國家對一次能源消費總量要求控制在44億噸標準煤，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14.3%，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60%左右。目前全國電力供應能力進入「相對過剩」階段。2016年及2017年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進一步調控煤電規劃建設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火電項目核准建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從嚴控制煤電規劃建設，規範煤電開工建設秩序，嚴格規範項目依法合規。

為應對產業政策變動風險，本集團將加強對國家最新產業政策及行業法規的研究，合理匹配各板塊投資規模，進一步規範本集團項目核准和建設工作，推進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

4.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本集團礦井開採的向下延伸，生產條件日趨複雜，煤炭企業開採成本可能會逐步增加，同時隨著生產要素成本長期上升、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財政稅收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

為應對成本上升風險，本集團將樹立價值創造理念，加強戰略成本管控，完善成本責任體系，加強稅收籌劃，完善滾動預算編製，開展成本精細化管理，提高成本管控水平。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5. 環境保護風險

國家節能環保政策進一步趨嚴。隨著《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印發，本集團面臨的節能、減碳、環保約束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圍繞清潔能源發展戰略，以煤炭的清潔高效開發、利用和轉化為核心，全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打造煤電超低排放品牌，進一步完善環境風險預控管理體系，加強隱患問題排查整治與環境應急管理，確保實現各項節能減排目標，杜絕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尚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環保責任。

6. 煤礦生產安全風險

本集團提出了「堅決杜絕較大以上事故，嚴防一般事故，努力減少輕重傷事故，創建安全生產工作長效機制」的安全生產目標。雖然本集團煤礦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但安全生產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一旦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為應對煤礦生產安全風險，本集團將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管理體系運行和重大隱患查治及考核工作，完善反「三違」管控機制，加強承包商安全生產管理，提升現場管理水平，加強安全生產培訓和應急救援管理，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續)

7. 一體化運營風險

本集團煤礦、發電、運輸、煤化工一體化運營優勢與一體化個別鏈條中斷風險相互交織，若一體化組織協調不力或某一環節中斷都將影響一體化的均衡組織和高效運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一體化運營風險，本集團將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基礎上，強化科學調度和計劃管理工作，完善路港集疏運系統，加強電網協調，強化生產裝置運行管理，努力實現均衡生產、一體化運營不間斷，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競爭優勢。

8. 國際化經營風險

國際經濟、社會、政治、宗教條件複雜多樣，匯率波動，在不同國家投資的風險各異，當今世界能源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國際化經營活動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境外業務產生影響。

為應對國際化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加強境外項目投資決策前信息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項目資源評價、項目評估，確保經濟可行性；加強複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進，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9. 自然災害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等因素的影響。近幾年我國發生的一些重特大自然災害，給本集團的運營帶來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不可預測的自然災害和惡劣天氣等因素可能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一定損失。

為應對自然災害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重大自然災害的預警，制定應急預案，配置必要資源並抓好相關應急演練工作，確保將自然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實行商業財產保險集中管理，不斷審查評估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組合，並根據需要及中國保險行業慣例，對保險策略和行為做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防範各項風險損失。

四. 公司因不適用準則規定或特殊原因，未按準則披露的情況和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 利潤分配預案

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





第六節 重要事項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 利潤分配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指導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5%。

(二) 利潤分配方案/預案

1.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預案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 (含稅) 元	現金分紅的 數額 (含稅) 百萬元	按企業會計準則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未經重述) 百萬元	
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案)	4.6	9,149	22,712	40.3
2015年度末期股息	3.2	6,365	16,144	39.4
2014年度末期股息	7.4	14,718	36,807	40.0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2016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2,712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1.142元/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為24,910百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1.252元/股。於2016年12月31日，企業會計準則下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153,846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現金人民幣0.46元/股(含稅)，共計9,149百萬元(含稅)，為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3%，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的36.7%。

2. 特別股息預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總股本19,889,620,455股為基礎派發特別股息現金人民幣2.51元/股(含稅)，共計49,923百萬元(含稅)，占企業會計準則下2016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153,846百萬元(未扣除2016年度末期股息預案金額9,149百萬元)的32.4%。

3. 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預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提出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預案時，已聽取和考慮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董事會建議的上述股息預案。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4. 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並將一併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港股通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向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幣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準。

按照利潤分配預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初步安排，本公司H股股東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預計將在2017年8月22日或前後派出。

5. **根據《公司章程》：**

- (1) 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包括滬股通股東)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派發的權益登記日、除權日和股息發放日。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 股份過戶登 記處
序號	對應權利	起始日期 (含當天)	結束日期 (含當天)	最遲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時間	
1	出席2016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 5月24日 (星期三)	2017年 6月23日 (星期五)	2017年5月23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2	享有2016年度 末期股息 及特別股息	2017年 7月3日 (星期一)	2017年 7月7日 (星期五)	2017年6月30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7.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將依據2017年7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代繳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8.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公司將以2017年7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享有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特別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10.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神華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05年5月24日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神華集團公司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對神華集團公司的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和資產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優先受讓權及優先收購權。	2005年5月24日，長期	是	是，履行過程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股份增持相關承諾	神華集團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計劃在2015年7月8日起12個月內以自身名義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神華集團公司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間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是	是，履行完畢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進一步規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履行，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批准《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並對外披露《關於履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對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的14項資產啟動收購工作(將資產收購方案提交中國神華內部有權機關履行審批程序)，並提醒股東注意收購範圍變動、第三方法定優先受讓權、因客觀原因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風險。詳見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

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購寧東電力、徐州電力、舟山電力三項資產；2016年未發生收購相關資產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報告期內資金被佔用情況及清欠進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四. 審計意見及其他說明

(一) 董事會、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二) 董事會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核算方法變更的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三) 董事會對重要前期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五.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9.20
本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4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百萬元)	1.50
本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年)	4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59百萬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還擔任本公司下屬若干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報告期內發生審計服務費用約2.08百萬元。報告期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未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六.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適用 不適用

七.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是某些非重大訴訟案件的被告或當事人，管理層相信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經自查，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未發現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的情況，未發現在外部金融機構欠息等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適用 不適用

十一. 重大關聯/關連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關連交易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本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公司設有由財務總監直接領導的關聯/關連交易小組，負責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建立合理劃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職責的業務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檢查、匯報及責任追究制度。

1.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為確保本公司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材料物資和服務供應，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神華財務公司為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公司所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充分發揮內部融資平台和資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控制風險、增加收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了以下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

A. 《煤炭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和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和神華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煤炭。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所供應的煤炭的價格執行市場價，即在同等級的煤炭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等級煤炭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雙方各自在當時當地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所供應的煤炭的價格由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公平協商確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續簽了《煤炭互供協議》。新《煤炭互供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和神華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煤炭。

新《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煤炭互供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1)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2)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3)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ii)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iii)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鑒於神華集團(包括本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現代化程度最高的煤炭企業和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經銷商，存在一些其他煤炭企業不生產或經營的煤炭種類。因此，就某些種類的煤炭，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本公司可以獲得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本公司將獲得可比報價，並將採用最優惠價格；
- (4)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5) 煤炭的數量；及
- (6) 運輸費用。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B.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和神華集團公司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除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行政管理類服務按協議價執行外，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根據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聯交易價格(或者神華集團公司與獨立於神華集團公司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前四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續簽了《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和神華集團互相銷售和供應各類產品和服務。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a)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b)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c)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上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d)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被採納：

- (a) 鐵路運輸服務：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價格；
- (b)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投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c) 成品油：執行政府指導價；
- (d) 替代發電：按照國家發改委或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方式定價；
- (e) 軟硬件設備及相關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投標定價)；
- (f) 化工品：執行市場價格；
- (g)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h)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i)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j)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k)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l)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及
- (m) 為神華集團公司總部機關提供各項日常行政管理服務(財務管理及服務除外)：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C.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和神華集團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a. 關於存貸款：神華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還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關於有償服務：神華財務公司可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神華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續簽了《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如下：

- (1)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神華財務公司獲委任為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神華集團成員單位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神華財務公司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2) 神華財務公司吸收神華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主要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4) 神華財務公司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應按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沒有規定的，神華財務公司為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參照主要商業銀行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本集團與其他方的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

D.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發展公司10%以上的主要股東，而太原鐵路局是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原鐵路局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本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和太原鐵路局簽訂《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運輸費乃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a)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b)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及(c)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由雙方經參考太原鐵路局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時收取的運輸費率公平協商釐定。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續簽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意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服務、鐵路軌道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提供服務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和順序：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3)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單項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1) 太原鐵路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2)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貨車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執行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
- (3)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鐵路軌道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價格，在參照太原鐵路局集團上年或者當年與其他方既定的施工協議單價的基礎上，經雙方協商確定。

以上A至C項協議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以上A至D項協議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非豁免的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協議執行情況及審核意見

本報告期內，上述A至D項協議執行情況如下表。其中，報告期內本集團向神華集團公司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的關聯/關連交易總金額為10,846百萬元，佔報告期本集團經營收入的5.9%。

序號	協議名稱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銷售商品、 提供勞務及其他流入			本集團向關聯/關連方購買商品、 接受勞務及其他流出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
A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煤炭互供協議》	34,800	4,724	4.8	38,400	4,764	18.1
B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2,300	6,122	-	12,400	3,100	-
	其中：(1) 商品類		6,076	8.3		1,361	0.3
	(2) 勞務類		46	0.5		1,739	8.8
D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	-	12,400	3,970	39.0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項目	現行有效的 交易上限 百萬元	報告期內的 交易金額 百萬元
C	本公司與 神華集團公司的 《金融服務協議》	1. 對神華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聯繫人(不含本集團)(「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2. 吸收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3. 對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4. 辦理神華集團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5. 向神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26,000 104,000 71,500 78,000 520	40 15,562 15,937 3,742 58

上述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均採用現金結算，屬於公司正常的經營範圍，並嚴格履行獨立董事、獨立股東審批和披露程序。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下的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A至D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總額超過了本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若干關連方交易載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41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4. 2017-2019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序號	協議名稱	交易對方	關聯/關連交易項目	簽訂日期	交易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審批程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煤炭互供協議	神華集團 公司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2016.3.24	11,300	13,500	16,000	2016年6月17日 2015年度股東 週年大會通過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9,400	11,400	13,500	
2	產品和服務互 供協議	神華集團 公司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2016.3.24	11,800 8,800	11,200 8,800	11,900 8,800	
3	金融服務協議	神華集團 公司	(1) 對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總額	2016.3.24	4,290	4,420	4,550	
			(2)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每年交易總額		10,400	10,400	10,400	
			(3) 吸收神華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52,000	58,500	65,000	
			(4) 對神華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26,000	28,600	32,500	
			(5) 辦理神華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子公司通過神華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每日委託貸款最高餘額(包括相關已發生應計利息)		13,000	13,000	13,000	
			(6) 向神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融資租賃、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擔保、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每年總額		182	221	267	
4	運輸服務框架 協議	太原鐵路 局	本集團向太原鐵路局提供鐵路貨車租賃服務、鐵路軌道維護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2016.3.24	1,700	1,700	1,700	2016年3月24日 董事會通過
			本集團接受太原鐵路局鐵路運輸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11,600	14,000	17,000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項下訂立《資產和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已經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協議續簽的披露情況請見本公司2016年3月24日H股公告及3月25日A股公告。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三)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適用 不適用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與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寧煤」)簽署了一份合資協議，旨在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國華寧東。根據合資協議，國華寧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其中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煤的出資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6.77%、33.33%及9.9%。

截至2016年底，國華寧東已經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三方股東出資均已到賬。國華寧東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四)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單位：百萬元

關聯方	關聯關係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資金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發生額	期末餘額	
神華集團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0	0	0	7,423	(2,599)	4,824	
其他關聯方	其他	700	0	700	0	0	0	
合計		700	0	700	7,423	(2,599)	4,824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的發生額								0
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提供資金的餘額								0
關聯債權債務形成原因		上述關聯債權債務往來，主要是本集團通過銀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以及本集團向神華集團借入的長短期借款；並按相關規定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關聯債權債務清償情況		目前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正按照還款計劃正常歸還本金及利息。						
與關聯債權債務有關的承諾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上委託貸款及借款有助於本公司相關項目建設和生產運營的正常開展，對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適用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訂立或存在有關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 擔保情況

單位：百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一、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反擔保	是否為關聯方擔保	是否為關聯關係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擔保起始日期	擔保到期日期							
神實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8.26	2008.8.30	2008.8.30	2029.8.29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適用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3.22)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08.26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544.03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1,032.63	
三、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1,140.89	
擔保總額佔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												3.6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0,688.29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二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0,688.29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見下文	
擔保情況說明												見下文	

- 註： 1.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中的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該子公司對外擔保金額乘以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2.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擔保總額/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年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的餘額合計11,140.89百萬元。包括：

- (1) 於本報告期末，公司持股56.61%的控股子公司神寶能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為：在2011年本公司收購神寶能源公司之前，依據《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爾施合資鐵路項目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保證合同》的約定，2008年神寶能源公司作為保證人之一為呼倫貝爾兩伊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兩伊鐵路公司」，神寶能源公司持有其14.22%的股權)之銀團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被擔保的主債權為自2008年至2027年在207.47百萬元內的最高餘額內的貸款人享有的債權，不論該債權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是否已經到期。上述銀團貸款自2011年至2026年分批到期。擔保合同規定，擔保方對該債權的擔保期間為自每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兩年，即2029年。

由於兩伊鐵路公司經營情況惡化無法按時支付貸款利息，根據兩伊鐵路公司股東會決議，兩伊鐵路公司獲得其股東(包括神寶能源公司)增資；神寶能源公司已累計向兩伊鐵路公司增資11.82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神寶能源公司已按股比累計代兩伊鐵路公司償還借款本金10.374百萬元。神寶能源公司已對其持有的兩伊鐵路公司14.22%股權及代償金額全額計提減值準備。神寶能源公司將與其他股東一起繼續督促兩伊鐵路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於2016年12月31日，兩伊鐵路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19%。

- (2)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如下：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收購包頭煤化工公司，並由本公司替代神華集團公司為包頭煤化工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所貸的3.5億美元貸款(借款期限到2018年8月)提供保證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美元貸款擔保餘額為65.25百萬元美元(折合人民幣約452.61百萬元)，包頭煤化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0%。

- (3) 根據統計，截至本報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合併報告範圍內的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金額約10,580.02百萬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對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5億美元債券的擔保，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51%的神華福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對其下屬兩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獨立董事意見詳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相關報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三)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百萬元

序號	委託人	受託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方式	實際收回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準備金額	是否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1	中國神華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6/12/27	2017/3/27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2	中國神華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5,000	2016/12/29	2017/3/29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3	中國神華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6,000	2016/12/23	2017/3/23	到期一併支付本息	-	-	是	-	否	否
4	神華財務公司	建設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250	2016/12/13	不確定	贖回時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5	神華財務公司	光大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6/12/14	2017/12/14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6	神華財務公司	建設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0	2016/12/22	2017/1/23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7	神華財務公司	中信信託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0	2016/12/26	不確定	贖回時支付本金及收益	-	-	是	-	否	否

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的委託理財產品總額為33,400百萬元，主要以保本浮動收益型為主，風險水平相對較低，尚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條，上述序號1、2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述序號3、4、6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7年1月3日H股公告及1月4日A股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單位：百萬元

借款方名稱	委託 貸款 金額	貸款 期限	貸款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 或 擔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關 聯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訴	投資 盈虧
內蒙古三新鐵路有限 責任公司(「三新鐵 路公司」)	37	1年	6%	營運資金	無	是	否	否	否	0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627	10年	4.9%	置換銀行 貸款	有抵押	否	否	否	否	33

註： 本集團對三新鐵路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5年2月到期，尚未歸還，雙方正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對單一對象的委託貸款金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情況。公司未使用募集資金進行委託貸款，亦無涉及訴訟的委託貸款。

本集團資金實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委託貸款主要用於向資金短缺的子公司提供經營或建設所需資金，該部分委託貸款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3. 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型	產品類型	投資份額 (手)	到期時間	投資盈虧 (百萬元)	是否涉訴
商品期貨	動力煤期貨	460	2017年5月	2	否

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所進行的匯率掉期交易，其對象為本公司的日元貸款，目的在於對日元貸款進行套期保值，而非投資獲利，所採用的具體方案均符合套期保值的性質。2016年9月20日掉期交易項下最後一筆還本付息資金清償完畢，相關掉期交易隨即終止。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三.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本集團按照國家精準扶貧規劃和文件要求，重視扶貧工作，按照量力而行、受益群眾的工作宗旨，因地制宜、注重實效，側重基層、傾向「三農」，以持續改善對口支援縣和定點扶貧縣、貧困村人民的生產生活醫療條件為出發點和落腳點，精心組織扶貧項目、持續投入援扶資金，規範管理、加強監管，重點開展教育扶貧、衛生醫療扶貧、加強農村基礎設施和生產設施建設、扶持貧困地區特殊產業發展工作等。神華公益基金會是本集團扶貧工作的主要實施主體，本集團是神華公益基金會的重要理事單位和主要資金捐贈人¹。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2016年，本集團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約為1.25億元²，主要開展援藏、援青、援疆及定點扶貧工作，資助貧困地區學生完成學業，在貧困地區修建道路、學校和書屋，以及救助貧困家庭的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等。各項扶貧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得到當地政府、百姓的好評。神華公益基金會及扶貧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016年，神華公益基金會出資3億元入股「中央企業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

¹ 神華公益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到的捐贈資金中，本集團捐資比例為82%。

² 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計算口徑：神華公益基金會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本集團對神華公益基金會的捐資比例+本集團直接用於精準扶貧的資金支出。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3. 2016年精準扶貧工作情況統計表¹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 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萬元)	12,541
二. 分項投入	
1. 教育脫貧(萬元)	1,735
其中：1.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萬元)	279
1.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1,200
1.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萬元)	1,456
2. 健康扶貧(萬元)	4,740
其中：2.1 幫助貧困人口得到大病救治的金額(萬元) ^註	4,740
3. 社會扶貧(萬元)	4,905
其中：3.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萬元)	3,977
3.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萬元)	928
4. 其他項目(萬元)	1,161
其中：4.1. 項目個數(個)	1
4.2. 投入金額(萬元)	1,161
4.3. 其他項目說明	改善貧困村基礎設施
三. 所獲獎項	「神華愛心行動」榮獲國務院國資委 「中央企業志願服務品牌」稱號

註： 主要用於救助先天性心臟病、白血病兒童等。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7年，本集團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扶貧文件精神，繼續積極履行中央企業的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不斷加強援藏、援青、援疆和定點扶貧工作力度，紮實開展各項扶貧幫困工作，突出精準、解決急需，優先扶持教育、醫療、科技等社會公共服務事業，著力改善貧困地區的生產、生活條件，大力發掘貧困地區的地方特色農牧產業、富余勞動力等相對優勢，將本集團的扶貧資源與當地的相對優勢資源充分融合，逐步提高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改變貧困地區經濟發展方式，為當地脫貧致富提供更多支持和幫助。

¹ 本表統計口徑依據為《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64號)。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二)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社會責任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三)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本集團屬於國家重點監控污染源企業共47家(其中排放廢氣企業42家，排放廢水企業6家(含同時為排放廢氣企業1家))，主要分佈在內蒙古、陝西、福建、河北、安徽、江蘇、浙江等地。

排放廢氣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煙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過煙囪向大氣排放。排放廢氣企業主要分佈於公用火電廠、煤化工自備電廠、礦區供暖鍋爐及焦化廠等。執行的排放標準分別為《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及《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本公司下屬巴彥淖爾焦化廠氮氧化物排放達標，煙塵和二氧化硫排放不能穩定達標，已開展污染防治設施改造，計劃於2017年中投入試運行。報告期內，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本集團下屬公用火電廠、自備電廠及礦區供暖鍋爐污染防治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實現達標排放。

排放廢水企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通過企業排放口向地表水體排放。廢水企業主要分佈於煤礦、煤化工企業和污水處理廠。執行的排放標準為《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各企業廢水污染防治治理設施完備，運行穩定，實現達標排放。

本集團環保相關工作情況參見與本報告同時披露的《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四) 捐款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款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

第六節 重要事項(續)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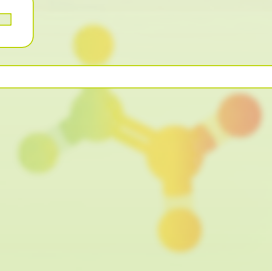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BATILDA

Имя корабля
на английском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於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0	0.00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8,582,500	17.09
三. 股份總數	19,889,620,45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行為。

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證券，也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的變動、公司資產負債結構的變動。

(二)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重購買新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08,908
其中：A股股東(含神華集團公司)註	206,573
H股記名股東	2,335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201,755
其中：A股股東(含神華集團公司)	199,434
H股記名股東	2,321

註：A股股東戶數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為合併普通證券賬戶和融資融券信用賬戶後的持有人數。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期末持 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無	不適用	國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7,620	3,390,466,096	17.05	0	未知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47,602	569,895,835	2.8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無	不適用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2,698,660	29,999,534	0.15	0	無	不適用	境外法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6,906	22,952,488	0.12	0	無	不適用	其他
—招商豐慶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全國社保基金一零八組合	17,029,796	17,029,796	0.09	0	無	不適用	國家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52,393	14,648,826	0.0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1,960	13,082,927	0.07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 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0,466	12,640,466	0.06	0	無	不適用	其他
—富國中證國有企業改革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股份種類及數量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幣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66,096	境外上市外資股		3,390,466,09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9,895,835	人民幣普通股		569,895,83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幣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9,999,534	人民幣普通股		29,999,53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豐慶靈活配置 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22,952,488	人民幣普通股		22,952,488
全國社保基金－零八組合	17,029,796	人民幣普通股		17,029,796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 券投資基金	14,648,826	人民幣普通股		14,648,82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 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3,082,927	人民幣普通股		13,082,92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中證國有 企業改革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12,640,466	人民幣普通股		12,640,46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費活力靈活配置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銀行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內容外，本公司並不知曉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和前十名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及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權及淡倉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序號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A股	權益性質	所持H股/A股 分別佔全部		佔本公司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所持H股/ A股數目	已發行H股/ A股的百分比	
					%	%	%
1	神華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不適用	14,530,574,452	88.11	73.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股	好倉	230,288,205	6.78	1.16
				淡倉	1,567,500	0.05	0.01
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好倉	181,187,131	5.33	0.91
				淡倉	17,734,195	0.52	0.09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1,578,379	2.98	0.51

註：(1)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倉及淡倉中，有149,165股H股好倉和632,5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3) 在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181,187,131股H股好倉中，74,136,920股H股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5,458,028股H股為其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3,804股H股為其作為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持有，101,578,379股H股為其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另外，如下H股好倉及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包括：

- a. 4,806,832股H股好倉和2,998,500股H股淡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b. 1,241,000股H股淡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 c. 13,714,465股H股好倉和10,833,497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
- d. 431,977股H股好倉和2,161,198股H股淡倉：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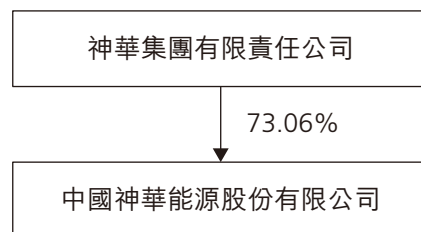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玉卓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主要經營業務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等資源性產品、煤製油、煤化工、電力、熱力、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神華集團所屬企業在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造材料、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本報告期末，神華集團公司持有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3,068,000股，佔其總股份的2.90%

2.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沒有發生變更。

3.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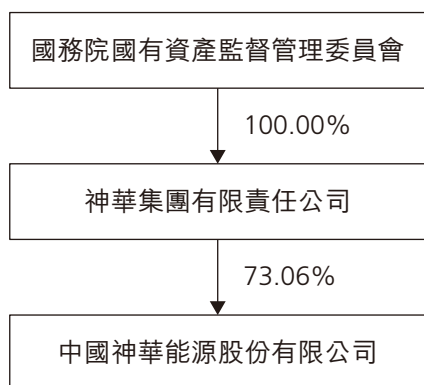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報告期內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索引及日期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

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六.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2015年7月8日，神華集團公司通過上海證交所證券交易系統以買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並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間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間，神華集團公司累計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8,727,8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0.04%。神華集團公司遵守了其承諾。詳見本公司2016年7月11日H股公告及7月12日A股公告。

本報告期內，神華集團公司未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一) 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期末在任人員

姓名	報告期末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從首次 聘任日起算)	任期終止 計劃日期	報告 期內從 公司領取 的稅前報 酬總額 (萬元)	其中：兌現 以前年度 績效年薪 (萬元)	報告 期內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關聯 單位領薪
張玉卓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4	2014-06-27 2010-06-18	- -	- -	- -	是
凌文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53	2014-06-27 2004-11-06 2017-01-04	- - -	- - -	- - -	是
韓建國	執行董事 總裁(已辭任)	男	58	2011-05-24 2014-06-27	- 2017-01-04	- -	- -	是
李東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男	56	2016-06-17 2011-05-24	- -	- -	- -	是
范徐麗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71	2010-06-18	-	45.0	-	否
貢華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09-06-05	-	45.0	-	否
郭培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0-06-18	-	45.0	-	否
陳洪生	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2-05-25	-	-	-	是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6-06-17	-	-	-	是
翟日成	監事會主席	男	52	2014-08-22	-	93.0	17.1	否
周大宇	監事	男	51	2016-06-17	-	43.6	-	否
申林	監事	男	56	2014-08-22	-	91.6	9.6	否
王金力	高級副總裁	男	57	2013-09-27	-	-	-	是
王永成	副總裁	男	54	2015-11-25	-	92.7	18.5	否
張子飛	副總裁	男	58	2015-11-25	-	76.6	1.2	否
王樹民	副總裁	男	54	2015-11-25	-	75.9	1.2	否
張繼明	副總裁	男	53	2016-07-01	-	31.4	-	否
黃清	董事會秘書	男	51	2004-11-06	-	101.1	22.0	否
張克慧	財務總監	女	53	2007-01-22	-	97.9	21.0	否
合計	/	/	/	/	/	838.8	90.6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註： (1) 在股東單位領薪的董事、高管的2016年度薪酬，待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完成後在神華集團公司網站公開披露。
- (2) 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應付報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福利繳費、所得稅、退休計劃供款等。
- (3) 周大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16年7月至12月；張繼明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計算期間為2016年8月至12月。其他在本公司領薪人員的薪酬期間均為全年。
- (4)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5)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三年(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
- (6)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 報告期離任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離任前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	報告期	報告期 任內 是否在 股東單位領薪
						內從公司 領取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其中：兌現 以前年度績 效年薪 (萬元)	
吳秀章	副總裁	男	50	2015-11-25	2016-03-23	45.9	26.4	否
唐寧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1	2010-06-18	2016-06-17	5.0	5.0	否
合計	/	/	/	/	/	50.9	31.4	/

- 註： (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 (2) 於本報告期的任期內，上述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3) 年齡計算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3.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簡歷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玉卓

1962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國工程院院士。張博士於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管理經驗。他於1989年獲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6年先後在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及美國南伊利諾依大學從事博士後深造，研究潔淨煤技術。

張博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

張博士自2003年至2010年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至2010年任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至2014年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0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此前，張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凌 文

1963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凌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91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凌博士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總裁，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0年4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

凌博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02年至2014年任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總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此前，凌博士曾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友聯中國業務管理公司主席等職務。



韓建國

195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韓博士在中國煤炭行業、宏觀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9年獲同濟大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博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總信息師，自2014年7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韓博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04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此前，韓博士曾擔任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處長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李 東

1960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李博士具有豐富的中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自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6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此前，李博士曾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神華集團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華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1945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范女士於立法及監督方面有豐富經驗。她於1973年獲香港大學碩士學位。

范女士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起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

范女士自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范女士曾任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籌備工作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主席，香港大學就業輔導處處長，香港理工學院助理院長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1946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貢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江蘇省揚州商業學校，積逾四十年會計經驗。

貢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貢先生亦為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特邀理事，中國會計學會顧問，中國價格協會顧問，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廈門大學、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兼職教授，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

貢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前，貢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

1949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郭先生於宏觀經濟和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於198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

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0年至2014年任中國神華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10年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國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5年任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此前，郭先生曾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區經濟司副司長、司長，新疆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陳洪生

195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航運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01年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

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2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2年4月起任中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外部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至2016年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03年至2010年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0年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前，陳先生曾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趙吉斌

1952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在企業經營管理和鐵路運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00年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獲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任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趙先生曾任長春鐵路火車站站長，長春鐵路分局局長，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鄭州鐵路局局長，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交通大學、長春理工大學名譽教授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監事會主席

翟日成

1964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翟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

翟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神華集團公司產權管理局局長。

翟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此前，翟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神華准格爾煤炭公司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監事

周大宇

196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副研究員。他於1986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周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公司監事，自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周先生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此前，周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總經理，政策法規研究室副主任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監事

申 林

1960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申先生於2005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

申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主任。

申先生自2009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企業文化部副主任，神華集團公司黨建工作部副主任。

此前，申先生曾任神華包神鐵路公司人事勞資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等職務。



高級副總裁

王金力

1959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高級工程師。王博士在中國煤炭行業擁有約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於2009年獲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7月起任神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王博士自2004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至2014年任神華集團公司下屬神華煤炭運銷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下屬神華銷售集團公司董事長。

此前，王博士曾任神華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神東煤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長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琿春礦務局局長等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副總裁

王永成

1962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6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1年11月擔任神華天泓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神華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前，王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人事勞資部副經理、實業開發部副經理並主持工作，華能精煤公司幹部部副經理等職務。



副總裁

張子飛

1958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管理經驗，他於2004年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

張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6年11月起任神華烏海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張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此前，張先生曾任神華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神東煤炭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開拓準備處副處長、大海則礦礦長、補連塔礦礦長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副總裁

王樹民

1962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力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獲學士學位，2005年獲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2015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此前，王先生曾任中國神華國華電力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等職務。



副總裁

張繼明

196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擁有豐富的化工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遼寧省石油化工學校。

張先生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張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總裁，自2011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子公司正職級)。

此前，張先生曾任中國神華煤製油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等職務，遼陽石油化工分公司煉油廠副廠長、廠長等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簡歷



董事會秘書

黃 清

1965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2004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美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高級訪問學者，他於1991年獲廣西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此前，黃先生曾任神華集團公司董事長秘書、神華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鐵路公司副總經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長秘書等職務。



財務總監

張克慧

1963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張博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她於2014年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

張博士自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下屬神華財務公司董事長。

此前，張博士曾任本公司內控審計部主任、神華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公司董事、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要求開展工作。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公司運營工作。總裁凌文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章程規定行使總裁職權；高級副總裁李東負責煤炭生產、安全監察及環保節能工作；高級副總裁王金力負責生產運營組織、煤炭銷售、路港航運輸管理工作；副總裁王永成負責物資採購業務；副總裁張子飛協助李東分管煤炭生產、安全監察業務；副總裁王樹民負責電力業務、社會責任工作；副總裁張繼明負責煤煤化工業務；董秘黃清負責董事會秘書相關工作；財務總監張克慧負責財務相關工作。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二. 期末在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玉卓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長	2014-05	-
凌文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	2010-04	-
		總經理	2014-05	-
韓建國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	2014-07	-
		副總經理	2003-08	-
		總信息師	2009-03	-
李東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06-08	-
陳洪生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2	-
趙吉斌	神華集團公司	外部董事	2015-04	-
翟日成	神華集團公司	產權管理局局長	2015-06	-
周大宇	神華集團公司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2016-03	-
申林	神華集團公司	黨建工作部總經理	2010-07	-
王金力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2013-07	-
張子飛	神華集團公司	職工董事	2014-07	2016-04
	神華烏海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2016-11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范徐麗泰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01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02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05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2	-
貢華章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12	2016-06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04	2016-03
郭培章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06	-
陳洪生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1-12	2016-02
	中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4	-
趙吉斌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12	-

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按照國際、國內慣例並參照國內大型已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水平，擬定相關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參見本節「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 東	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6年6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趙吉斌	非執行董事	選舉	獲2016年6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周大宇	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	獲2016年6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
張繼明	副總裁	聘任	獲2016年7月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
吳秀章	副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6年3月23日辭任
唐 寧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因年齡原因，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二) 報告期後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凌 文	總裁	聘任	獲2017年1月4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批准
韓建國	總裁	離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4日辭任

五.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也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他們在2016年整個年度或其任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全體董事、監事已向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各位董事、監事已按要求參加了監管機構相關培訓。公司董事會秘書已根據要求參加了由上市地交易所、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機構組織的共15個小時以上的培訓。

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及中國神華與神華集團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資產和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協議》，中國神華與太原鐵路局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神華與浙能集團、神華寧煤於2016年7月20日簽署的《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6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他們及其聯繫人未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有關連的交易。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向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予其股本證券或認股權證。

七. 本集團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本公司總部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674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90,208
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90,8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數量(人)	12,72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數量(人)
經營及維修人員	56,155
管理及行政人員	15,317
財務人員	1,850
研發人員	2,468
技術支持人員	10,518
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	1,062
其他人員	3,512
合計	90,8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以上	2,941
大學本科	28,873
大學專科	24,553
中專	13,470
技校、高中及以下	21,045
合計	90,882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以基本工資與績效考評相結合、向一線員工傾斜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三) 培訓計劃

本公司建立了多層次、多渠道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職業技能、安全生產、班組管理等培訓。2016年累計投入培訓資金人民幣約1.39億元，培訓約94.57萬人次，累計培訓學時約3.93百萬小時。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約5,084.5萬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20億元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遵守境內監管要求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異。

(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業管治制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項原則、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請見《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董事會召開、表決、披露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提名、選舉程序符合規範要求。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28條規定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層是公司的常設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第146條及所適用的相關監管要求行使職權。《公司章程》詳盡地說明董事長與總裁這兩個不同職位各自的職責。公司董事長為張玉卓博士，總裁為凌文博士。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構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徵，有益於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董事來源於境內外的不同行業，有一名女性董事，非執行董事超過全體董事的1/2，且每位董事的知識結構和專業領域於董事會整體結構中，既具有專業性又互為補充。

董事的證券交易、持續培訓、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核數師酬金請見本報告「重要事項」一節；公司戰略及風險檢討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1.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神華《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控股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參與公司的經營決策。

股東可根據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查閱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接待電話、傳真及郵箱，通過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資者接待工作制度與股東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

2.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6月17日	上海證交所網站	2016年6月18日

上述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決議於2016年6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於201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東參會報名，會議上給股東安排了專門環節以有效審議議案，股東積極與會，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通過安排專門的問答時間實現了股東與管理層的互動交流。

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見證律師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審計師代表列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宣讀了審計意見。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玉卓	否	7	7	1	0	0	否	1/1
凌文	否	7	6	1	1	0	否	1/1
韓建國	否	7	7	1	0	0	否	1/1
李東	否	4	4	1	0	0	否	1/1
范徐麗泰	是	7	5	1	2	0	否	1/1
貢華章	是	7	7	2	0	0	否	1/1
郭培章	是	7	7	1	0	0	否	1/1
陳洪生	否	7	7	1	0	0	否	1/1
趙吉斌	否	4	4	1	0	0	否	1/1

註：李東、趙吉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當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2016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得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時間	方式
1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6年1月29日	現場
2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6年3月24日	現場
3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6年4月29日	現場
4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6年7月1日	通訊
5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6年8月26日	現場
6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6年10月28日	現場
7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6年12月23日	現場結合通訊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 獨立董事工作開展情況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其中貢華章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董事人數及背景滿足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中國神華《公司章程》、相關議事規則及中國神華《獨立董事制度》的規定，堅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發揮監督職能，參與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形成和定期報告、財務報告的審核，對公司的規範運行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積極採納獨立董事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公司制訂了《獨立董事制度》，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制度保證；指定部門作為獨立董事事務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工作承辦部門，協助獨立董事開展調研、召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等工作。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出席情況章節。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三) 其他

2016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利潤分配事宜。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已於2016年第三季度辦理完畢。
2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聘任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2016年度審計師聘任及酬金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3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約定的2017-2019年交易的上限金額，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處理有關簽署協議的相關事宜。	《煤炭互供協議》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4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約定的2017-2019年交易的上限金額，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處理有關簽署協議的相關事宜。	《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5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約定的2017-2019年交易的上限金額，並授權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處理有關簽署協議的相關事宜。	《金融服務協議》情況詳見本報告「重要事項」章節相關內容。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三屆	
	主席	委員
戰略委員會	張玉卓	張玉卓、凌文、韓建國
審計委員會	貢華章	貢華章、范徐麗泰、郭培章、陳洪生
薪酬委員會	范徐麗泰	范徐麗泰、貢華章、趙吉斌
提名委員會	郭培章	郭培章、張玉卓、范徐麗泰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郭培章	郭培章、凌文、韓建國、李東

註：經2016年7月1日召開的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李東擔任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趙吉斌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修訂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中國神華2017年度生產計劃、中國神華2017年度投資規模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履行職責。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提出了做好應收賬款管理、保持貨幣資金合理規模等建議，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在公司2016年報、內部控制報告工作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1) 在2016年度審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簡稱「德勤」)進場審計前，審計委員會與德勤經過協商，確定了公司2016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2016年10月25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審計方案；2016年10月25日，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內控評價方案。
- (2) 在德勤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審閱2016年度財務會計報表草稿。2017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編製的《中國神華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草稿)》、《中國神華2016年度財務報表(草稿)》。
- (3) 聽取管理層匯報，了解公司報告期內的基本經營情況。2017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聽取了公司財務總監張克慧博士對會計政策、報表編製情況的匯報。
- (4) 德勤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了所有審計程序，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擬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審計報告。2017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對2016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進行表決並形成決議，同意將上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單獨溝通，沒有發現與管理層匯報不一致的情況。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制定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貨幣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審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關期間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現了上市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的價值理念和國有控股企業的政治、社會、經濟責任，薪酬委員會同意公司各項薪酬管理制度。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擬訂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前述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擬訂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提名董事候選人、補充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等議案，會議各項議案均獲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所有會議。

5.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會議議案獲得通過，各委員均親自出席了該次會議。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未提出異議事項。

五. 監事會對監督情況的說明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六. 公司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的說明

中國神華具備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的自主經營能力，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具有獨立性。

作為避免同業競爭的過渡性措施，經履行相關程序，公司接受神華集團公司委託，為神華集團現有的資產和業務提供日常運營管理服務；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聘任神華集團公司3名副總經理擔任本公司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及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及輪船運輸，煤製烯烴等。目前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存續資產中的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等企業生產的主要煤炭、電力、烯烴等產品與本公司的產品及品質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同時亦各自擁有相對獨立的區域性市場。

公司在2005年與神華集團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按照此協議，神華集團承諾不與本公司在國內外任何區域內的主營業務發生競爭，並授予本公司向神華集團收購潛在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收購權。2016年，神華集團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況。

七.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依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其中績效考核採取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相結合的考核制度。年度經營業績考核和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依據董事會和經營層簽署的績效考核責任書進行。

管理層薪酬按照《高級管理人員年薪管理暫行辦法》確定，除基本年薪外，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層業績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確定其績效年薪。

八.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程序包括年初風險評估和報告、季度重大風險監控、日常制度風險審核和內部控制專項監督檢查、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等一體化閉環管理機制，並建立起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審計委員會、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子(分)公司分層負責的工作組織架構，保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有效運行。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公司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機制，對內部控制進行年度評價。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程序包括：制定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組成內部控制檢查工作組、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開展內部控制檢查評價、溝通與認定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控制缺陷整改、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按照上述程序對2016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本公司2016年度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2016年度內控評價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該檢查監督機制能夠評價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運行的有效性。

經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已對所有涉及重要風險的業務與事項納入評價範圍，重要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根據董事會《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內幕交易管理辦法》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等內部制度，規定了內幕消息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報告流程、登記備案、禁止行為等內容，嚴控知情人範圍，嚴防內部消息泄露風險。

第九節 公司治理及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況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九. 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本公司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中國神華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上述審計意見與董事會自我評價報告意見一致。

《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證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精神，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等進行了認真監督。

2016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召開方式	監事出席 情況	會議議題	表決結果
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1月29日	北京	書面	全部	關於公司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3月24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向中國神華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4月29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8月26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0月28日	北京	現場	全部	關於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關於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全票通過

第十節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關法規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和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務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財務核算規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客觀、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真實可靠。

四.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損害股東權益，未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的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六.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獨立意見

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能夠如實反映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的實際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 監事會對公司建立和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實施有效，保證了內幕信息的安全。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職地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一節 投資者關係

2016年，中國神華高度重視並積極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暢通渠道、優質服務、關注熱點，贏得了市場的信任，增強了投資者的信心。

一. 繼續保持高頻率交流，順暢溝通渠道

公司利用煤炭行業在資本市場吸引力上升的時機，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通過業績發佈會、路演、網上交流會等多種形式，實現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及中小股東交流700餘人次，基本做到除靜默期外「每週接受調研，每日電話溝通」。其中：路演交流250餘人次；投資論壇交流200餘人次；公司拜訪、電話會議交流300餘人次；分別於5月和11月召開2次網絡交流會，於7月舉辦一次反向路演，持續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坦誠、充分的溝通。

二. 突出業務拓展的特色，充分挖掘公司價值空間

2016年，公司鐵路運輸網絡基本完善。為了充分利用富余運力，進一步提高鐵路運輸效率，提高每股收益，公司逐步向第三方開放運輸系統，開展大物流業務。在投關活動中，公司繼續強調煤炭綠色開採運輸、火電超低排放等清潔發展措施的同時，著力向市場推介大物流體系和業務構想，提高資本市場對公司這一新業務的認識，進一步強化公司綜合性能源企業的市場形象，拓展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價值空間，提振資本市場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

三. 積極回應市場關注熱點，引導市場判斷符合公司實際

面對行業形勢的劇烈變化，為讓資本市場更好的把握公司基本面情況，公司以預期管理為指導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一是深入研究行業變化和政策情況，不斷加強與同業交流學習。二是持續完善「年度計劃+月度修正+年內調整」的年度經營性信息披露模式，為預期管理提供較為堅實的工作基礎。三是推動公司各部門參與，克服困難，為市場提供及時、有效的信息。四是定期梳理工作內容，整理匯總市場反饋，及時開展投資者溝通，引導和實現市場估值和公司經營業績的同步。

2016年，中國神華的資本市場工作得到多方面的認可，獲得了「2016CCTV中國十佳上市公司」獎項。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中國神華關於保薦代表人變更的公告	09/01/2016
2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公司2015年度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19/01/2016
3	中國神華2015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3/01/2016
4	中國神華2015年度業績快報	30/01/2016
5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30/01/2016
6	中國神華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30/01/2016
7	中國神華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30/01/2016
8	中國神華電價調整公告	03/02/2016
9	中國神華2016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3/02/2016
10	中國神華2016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7/03/2016
11	中國神華：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25/03/2016
12	中國神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25/03/2016
13	中國神華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5/03/2016
14	中國神華201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	25/03/2016
15	中國神華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5/03/2016
16	中國神華2015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5/03/2016
17	中國神華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	25/03/2016
18	中國神華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3/2016
19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5/03/2016
20	中國神華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5/03/2016
21	中國神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25/03/2016
22	中國神華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25/03/2016
23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5/03/2016
24	中國神華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公告	25/03/2016
25	中國神華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3/2016
26	中國神華年報	25/03/2016
27	中國神華年報摘要	25/03/2016
28	中國神華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25/03/2016
29	中國神華2016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6/04/2016
30	中國神華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	30/04/2016
31	中國神華H股通函	30/04/2016
32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30/04/2016
33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30/04/2016
34	中國神華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30/04/2016
35	中國神華澄清公告	09/05/2016
36	中國神華2016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6/05/2016
37	中國神華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資料	28/05/2016
38	中國神華2016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7/06/2016
39	中國神華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18/06/2016
40	中國神華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18/06/2016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A股披露文件(載於上海證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41	中國神華監事辭任及選舉監事的公告	18/06/2016
42	中國神華關於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25/06/2016
43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公告	02/07/2016
44	中國神華：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持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見書	12/07/2016
45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12/07/2016
46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財務公司2016年上半年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的公告	15/07/2016
47	中國神華H股公告	21/07/2016
48	中國神華2016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6/07/2016
49	中國神華2016年上半年業績快報	10/08/2016
50	中國神華2016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6/08/2016
51	中國神華2016年半年度報告	27/08/2016
52	中國神華2016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7/08/2016
53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7/08/2016
54	中國神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神華國華(印尼)爪哇發電有限公司接受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保涉及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27/08/2016
55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為中國神華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27/08/2016
56	中國神華2016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3/09/2016
57	中國神華2016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0/10/2016
58	中國神華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29/10/2016
59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9/10/2016
60	中國神華關於舉辦投資者網絡交流會的公告	29/10/2016
61	中國神華關於全資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29/10/2016
62	中國神華2016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9/11/2016
63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國華柳州電廠1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23/11/2016
64	中國神華關於壽光電廠2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03/12/2016
65	中國神華關於三河電廠三期1×350兆瓦擴建工程項目獲得核准的公告	07/12/2016
66	中國神華2016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7/12/2016
67	中國神華關於控股股東為中國神華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24/12/2016
68	中國神華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4/12/2016
69	中國神華關於2017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的公告	24/12/2016
70	中國神華關於神華國華柳州電廠2號機組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公告	31/12/2016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1	海外監管公告	08/01/2016
2	海外監管公告	18/01/2016
3	2015年1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2/01/2016
4	2015年度業績快報	29/01/2016
5	海外監管公告	29/01/2016
6	海外監管公告	29/01/2016
7	內幕信息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29/01/2016
8	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1/02/2016
9	海外監管公告	02/02/2016
10	2016年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2/02/2016
11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29/02/2016
12	董事會召開通知	14/03/2016
13	2016年2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6/03/2016
14	海外監管公告	24/03/2016
15	海外監管公告	24/03/2016
16	海外監管公告	24/03/2016
17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24/03/2016
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24/03/2016
19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24/03/2016
20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24/03/2016
21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24/03/2016
22	須予披露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24/03/2016
2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4/03/2016
24	2015年度報告	28/03/2016
25	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	28/03/2016
26	澄清公告	30/03/2016
27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1/03/2016
28	董事會召開通知	15/04/2016
29	2016年3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5/04/2016
30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9/04/2016
31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9/04/2016
32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9/04/2016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04/2016
34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9/04/2016
35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9/04/2016
36	海外監管公告	29/04/2016
37	海外監管公告	29/04/2016
38	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	29/04/2016
39	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3/05/2016
40	海外監管公告	09/05/2016
41	2016年4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5/05/2016
42	海外監管公告	27/05/2016
43	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5/06/2016
44	2016年5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6/06/2016
45	海外監管公告	17/06/2016
46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17/06/2016

第十二節 信息披露索引(續)

序號	H股披露文件(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載日期
47	監事辭任	17/06/2016
48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17/06/2016
49	海外監管公告	24/06/2016
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0/06/2016
51	現任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03/07/2016
52	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	03/07/2016
5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03/07/2016
54	海外監管公告	03/07/2016
55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11/07/2016
56	海外監管公告	11/07/2016
57	海外監管公告	14/07/2016
58	設立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07/2016
59	2016年6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25/07/2016
60	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1/08/2016
61	2016年上半年業績快報	09/08/2016
62	海外監管公告	09/08/2016
63	董事會召開通知	12/08/2016
64	2016年7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5/08/2016
65	海外監管公告	26/08/2016
66	海外監管公告	26/08/2016
67	海外監管公告	26/08/2016
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26/08/2016
69	2016中期報告	28/08/2016
70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1/09/2016
71	致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02/09/2016
72	致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02/09/2016
73	2016年8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2/09/2016
74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0/09/2016
75	董事會召開通知	17/10/2016
76	2016年9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9/10/2016
77	海外監管公告	28/10/2016
78	海外監管公告	28/10/2016
79	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	28/10/2016
8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01/11/2016
81	2016年10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8/11/2016
82	海外監管公告	22/11/2016
83	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30/11/2016
84	海外監管公告	02/12/2016
85	海外監管公告	16/12/2016
86	2016年11月份主要運營數據公告	16/12/2016
87	2017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	16/12/2016
88	海外監管公告	23/12/2016
89	海外監管公告	23/12/2016
90	海外監管公告	30/12/2016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致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58頁至第245頁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煤礦相關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在估計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時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由於煤炭市場整體供大於求且其貴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包括折現率以及基於未來市場供需情況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會計判斷和估計的改變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本年度，管理層的結論為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相關資產單元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法確定。

我們對關鍵審核事項的應對

我們對煤礦相關長期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與長期資產賬面價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和有效性；
- 評估了估值模型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於煤炭行業的了解，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運用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
- 分析並覆核了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
- 評估了管理層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 比較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的2016年度業績完成情況；並且
-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使用的基礎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如已批准的預算，並考慮了預算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續)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天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5	183,127	177,069
經營成本	7	(124,843)	(123,341)
毛利		58,284	53,728
銷售費用		(610)	(584)
一般及管理費用		(8,423)	(9,714)
其他利得及損失	10	(3,078)	(5,856)
其他收入		1,379	1,659
其他費用		(1,511)	(626)
利息收入	8	723	608
財務成本	8	(5,748)	(5,12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37	428
稅前利潤		41,253	34,520
所得稅	9	(9,283)	(9,561)
本年利潤	10	31,970	24,9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21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除稅淨額：			
報表折算差額		311	192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60	(22)
		371	1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392	14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2,362	25,10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910	17,649
非控股性權益		7,060	7,310
		31,970	24,9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5,272	17,783
非控股性權益		7,090	7,325
		32,362	25,10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4	1.252	0.8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7,785	339,326
在建工程	16	35,220	33,6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344	2,176
無形資產	18	3,018	2,9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142	5,113
可供出售投資	20	1,800	1,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6,749	34,562
預付土地租賃費	22	17,359	16,535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49	2,6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266	438,75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341	12,8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20,573	41,01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48,792	19,35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6	6,141	4,61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428	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1,188	42,323
流動資產合計		133,463	121,036
流動負債			
借款	29	11,811	12,812
短期債券	30	—	4,9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35,156	33,9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41,361	47,519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30	19,989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3	403	203
應付所得稅		3,465	1,965
流動負債合計		112,185	101,487
流動資產淨額		21,278	19,5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544	458,30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58,462	54,179
中期票據	30	4,985	24,955
債券	30	10,331	9,651
長期應付款	33	2,451	2,523
預提復墾費用	34	2,549	2,1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797	8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575	94,383
淨資產		384,969	363,921
權益			
股本	35	19,890	19,890
儲備		297,085	278,17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16,975	298,068
非控股性權益		67,994	65,853
權益合計		384,969	363,921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58頁至第245頁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玉卓
董事長

凌文
副董事長及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176)	18,003	(14,308)	186,046	298,068	65,853	363,921
本年利潤	-	-	-	-	-	-	24,910	24,910	7,060	31,9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281	-	81	-	362	30	39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281	-	81	24,910	25,272	7,090	32,362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6,365)	(6,365)	-	(6,3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3,747	-	(3,747)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889)	-	889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使用(註(iii))	-	-	-	-	(34)	-	34	-	-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1,111	1,111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6,060)	(6,0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105	20,827	(14,227)	201,767	316,975	67,994	384,969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人民幣百萬元 (註(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註(iii))	人民幣百萬元 (註(iv))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890	85,001	3,612	(353)	16,071	(8,570)	185,047	300,698	64,872	365,570
本年利潤	-	-	-	-	-	-	17,649	17,649	7,310	24,95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	-	-	177	-	(43)	-	134	15	149
本年綜合收益(費用)合計	-	-	-	177	-	(43)	17,649	17,783	7,325	25,108
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14,718)	(14,718)	-	(14,718)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註(iii))	-	-	-	-	5,381	-	(5,381)	-	-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註(iii))	-	-	-	-	(3,699)	-	3,699	-	-	-
一般風險儲備的分配(註(iii))	-	-	-	-	250	-	(250)	-	-	-
收購非控股性權益	-	-	-	-	-	-	-	-	(4)	(4)
共同控制收購價款	-	-	-	-	-	(5,695)	-	(5,695)	-	(5,695)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	-	-	2,288	2,288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8,628)	(8,62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90	85,001	3,612	(176)	18,003	(14,308)	186,046	298,068	65,853	363,921

註：

- (i) 股本溢價是於2005年全球公開首次發售H股和2007年發行A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與發行淨額的差額。
- (ii) 資本公積是本公司於重組(詳見附註1)時發行的股本總額與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投入的扣除其他儲備後淨資產價值的差異。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已於2009年達到註冊資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並未提出利潤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彌補往年的虧損(如有)，或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新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不可被分配。

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需根據產量定額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可在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集團的子公司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神華財務」)，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在年終前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任意公積金

分配至任意公積金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項公積金的使用與法定盈餘公積相類似。

2015年至2016年間，本公司董事並未提出任何分配予任意公積金。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是共同控制下收購子公司支付的對價以及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253	34,5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24,721	23,990
其他利得和損失(附註10)	3,078	5,856
利息收入	(723)	(60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37)	(428)
利息支出	5,062	4,48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2)	6
匯兌損失，淨額	688	649
其他收入	—	(5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73,840	68,412
存貨的(增加)減少	(1,076)	2,2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20,084	(10,30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146	5,1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減少)	2,925	(5,0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減少)增加	(6,267)	5,754
經營所得的現金	90,652	66,166
已付所得稅	(8,769)	(10,760)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81,883	55,4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款項	(28,264)	(29,685)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794)	(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 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649	640
處置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	35	3
處置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	400
處置委託理財產品收到的現金	160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現金	23	—
對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	(33,350)	(160)
對聯營公司投入的資本	(104)	(48)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2)	—
購入交易性理財產品	(5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5	309
收到利息	710	59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1,530)	1,66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額	(5,026)	(1,26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2,514	1,624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4,654)	(26,12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支付利息	(5,600)	(5,730)
收到借款的款項	28,037	26,458
償還借款	(24,927)	(22,756)
發行短期債券及中期票據取得款項	–	14,985
發行債券取得款項	–	9,049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5,000)	(20,0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435	–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1,111	2,288
分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181)	(7,343)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6,365)	(14,718)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已付現金	–	(5,386)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	–	(4)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490)	(23,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1)	6,1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23	35,9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6	2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8	42,3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主要業務**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本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為本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神華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4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神華集團注入本公司主要的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與相關資產和負債自2003年12月31日起剝離並獨立管理(「重組」)。按照重組安排，注入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已於2003年12月31日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重估。

於2004年11月8日，本公司向神華集團發行了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支付神華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上述煤炭開採及發電經營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價款。發行予神華集團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的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本公司於2005年發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7.50元通過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形式出售。此外，神華集團亦將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轉為H股。總數為3,398,582,500股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人民幣36.99元。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制方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神華集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38號(修訂本)	明確的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權益投資：合併例外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本年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中闡明若一個實體的披露信息並非重大，則該實體不必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該信息披露要求，且該修訂本對基於整體或零散的信息披露給予了指導。然而，該修訂本重申，當實體遵循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而披露信息不足以使報表使用者理解具體的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時，實體應當提供額外的披露。

本集團追溯應用了上述修訂本。對分部和其他信息重新排序至附註6是為了突出管理層認為屬於本集團的活動中與理解本集團合併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應用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IFRS 15)	合同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2號(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 9金融工具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闡明IFRS 15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和聯營企業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 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識別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⁵

¹ 對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自確定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除以下進一步解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及披露無重大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負債、套期保值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提出了新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IFRS 9金融工具(續)

IFRS 9重要規定列示如下：

- IFRS 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于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于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IFRS 9，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IFRS 9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于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IFRS 9要求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IAS 39下發生信用損失相對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實體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以及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在確認信用損失前，發生信用事件並不是必需的。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目前在IAS 39中可用的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機制。在IFRS 9下，對適用於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特別是擴大有資格進行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型以及有資格進行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被「經濟關係」的原則所取代。不再需要用回溯性評估對沖有效性。並且對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加強了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在2016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規定，在未來運用IFRS 9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包括目前以成本減去減值列示的部分，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須符合相關標準)。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早期規定尚未發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本集團有關的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IFRS 9金融工具(續)**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IFRS 9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FRS 15合同收入

頒佈的IFRS 15是為主體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用於確認因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當IFRS 15生效實施時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IFRS 15主要原則是主體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和服務的業務實質，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該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該準則闡述了主體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步驟5：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FRS 15規定，收入應在主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更多規範的指引已列入該準則用於處理各種具體情況。此外，IFRS 15要求更多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對IFRS 15的應用可能要求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加詳盡，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未來對IFRS 15的應用會對報告期內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IFRS 16租賃

IFRS 16在其生效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 17」)(租賃)，新準則採取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對租賃期長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除非標的資產價值為低價值資產。根據IFRS 16，承租人需就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就支付租賃款的義務確認為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當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對租賃負債確認利息，對於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分別確認與融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和與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同時，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計量方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決定展期而支付的合理款項或拒絕展期而需支付的終止租賃合同款項。在現行IAS 17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在新準則中存在明顯差異。

IFRS 16幾乎完全沿用了IAS 17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但出租人仍需區分經營租賃與融租租賃以表明兩種租賃方式的不同。

如附註39.2中所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的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對IFRS 16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顯著影響，但是該租賃承諾金額將被要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被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主動披露

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引起的變化。特別地，修訂本要求披露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有以下變化：(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獲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化；(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適用於自2017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適用。修訂本的應用將導致對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

修訂本的應用將導致對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殊標明單位外，所有金額以百萬元單位列示。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證券上市準則(「上市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除附註37.3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除了I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及類似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資產減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者的多數投票權時，若投票權足夠使它擁有實際權力去單方面的管理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集團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集團會在評估集團對被投資者是否擁有足夠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與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級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團體的潛在投票權；
-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以及
- 任何附加的可以表明集團當下在需要做決定時有或者沒有權利去管理相關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必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抵銷。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存在對商譽的調整並且未發生利得或損失。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

除了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關於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IAS 12所得稅和IAS 19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核算。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參與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實體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共同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已於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或廉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的各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衝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減值可能時，應採用IAS 39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損失。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收到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該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收入會在如下情形確認：

- 與煤炭銷售相關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權上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買方時予以確認；
- 電力銷售收入在向電網公司輸送電力時確認，並根據供電量及每年與有關各電網公司厘定的適用電價計算；
- 鐵路、港口、航運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在勞務完成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持有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下本集團租出資產列示在長期資產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記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預付土地租賃費項目下列示，以成本計價並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外幣

外幣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特別是，如果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政府批准的補充養老保險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費用確認。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所得額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列報的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計入其他年度內的應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也不包括不應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末，需要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全部或者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將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和遞延所得稅也同樣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如果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井巷資產和採礦權、與煤炭礦井相關的機器和設備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持有土地、在建工程只需每年做減值評估外)會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除永久持有土地、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類別	折舊年限(年)
建築物	10-50
與井巷資產相關之機器和設備	5-20
發電裝置相關機器和設備	20
鐵路及港口構築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專用設備	10-20
傢俱、固定裝置、汽車及其他設備	5-20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產生的專業支出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的成本包括其取得和安裝建造成本，最初計入在建工程並進行資本化，在井巷資產和採礦權可以商業化運行時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充足的使用年限(或擁有受讓更新礦權使用年限的法律權利)以保證所有儲量可按現行生產計劃進行開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井巷資產和採礦權(續)

剝離成本發生在煤礦(井)生產開始之前或者生產階段提升礦石開採時，應資本化進入煤礦(井)的初始成本中，在煤礦(井)的壽命裏按照產量法逐漸攤銷。剝離成本和二次開發支出主要包括爆破、運輸、挖掘等在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支出，應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煤炭商業儲量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影響產量法計算的煤炭商業儲量的變化，會提前影響到修訂儲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與礦物資源的探尋、鑒定技術可行性及評價可分辨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直接相關成本：

- 研究及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從地形、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數據；
- 勘探鑽井、挖溝及抽樣；
- 確定及審查資源的量和級別；
- 測量運輸及基礎設施的要求；及
- 進行市場及財務研究。

於勘探項目的初期，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當項目未確認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時，勘探及評價開支包括購買權證發生的成本，按單個項目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資本化開支根據資產性質被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回收的成本會即時沖銷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義務包括根據中國準則及規定，與復墾地面及井工礦相關的估計支出。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估計本集團在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估計支出按通脹率調整後，並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以使準備的數額反映預計需要支付的債務的現值。本集團同時就最終復墾和閉井負債確認相關的資產。義務及相關資產在有關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預計年限以產量法計提折舊，負債則與預計支出日期掛鉤。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開採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及相應資產須以適當的折現率重新確認。

土地復墾義務不是在閉井時發生，而是在整個經營週期中均會發生；在每個報表日，預估未決土地復墾義務成本並記入當期損益。在勘探評估區域被廢棄或管理層認為不具商業開發可行性的情況下，將該區域的已累計支出在做出決定的當期核銷。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發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並且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即被視為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的核銷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在使用或處置時預計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會進行核銷。無形資產在核銷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由計量處置所得款項的淨額和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所得，該利得或損失計入資產核銷的當期損益。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予以確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被歸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除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即時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工具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賴於如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被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債務證券是為交易持有，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被歸為交易持有的條件：

- 取得的目的主要是在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是未被指定的可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給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委託貸款、受限制性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計算並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計入損益。投資非上市企業所產生的股息應當在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權利日根據「收入確認」原則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方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保留了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取得的款額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的差異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合同違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對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以及委託貸款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衝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當一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對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或委託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之後收回此目前已沖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和債券，初始確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獲取借款、債券和票據時發生交易成本，則扣除該交易成本(如有)後列示。

初始確認後，如果折現影響重大，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否則以成本計量。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影響包含在財務成本項目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所支付/應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為跨貨幣利率掉期合同，按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除商譽外)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需評估該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以單個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決定；如果單項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而單獨產生現金流，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取決於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利得及損失。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以前年度已確認得資產減值跡象是否已不存在或者可能減輕。如果減值跡象存在，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期間確認的資產減值可以轉回但不能高於該資產未計提減值損失時(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發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附註4.2)。

對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定州發電」)的控制

附註43中介紹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定州發電41%的股東權益和表決權,定州發電仍為本公司子公司。定州發電59%股東權益和表決權由另外2家非關聯方企業分別持有19%和40%。定州發電的具體信息見附註43。

本公司董事評價本集團是否有能力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來判斷本公司是否對其有實際控制。定州發電的其他股東給予本公司委任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定州發電的董事會為其權力機構,由此,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擁有主要表決權來主導定州發電的相關活動即本公司對定州發電有實際控制。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炭儲量

鑒於編製這些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煤炭儲量的技術估計往往不太準確,並僅屬於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炭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本集團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探明及可能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這些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固有的不精確性,這些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率按探明及可能儲量(分母)和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井巷資產及採礦權的已資本化成本按煤炭產量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于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土地租賃費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了所有可供使用的信息來釐定現金產出單元產出的預期現金流量，並將預期現金流量折現，這涉及到對現金流量相關因素，如銷量、售價、經營成本和預期回報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在考慮短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

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信息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核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5、16和19。

折舊

除了永久土地、井巷資產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技術的改變來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9百萬元(2015：人民幣2,674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入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6,86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04百萬元)的稅收損失及人民幣5,8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128百萬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為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盈利或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未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發生重大轉回，並將在該轉回發生期間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4.2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土地復墾義務

本集團根據未來現金支出款額及時間作出的詳盡計算，以及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現，估計最終復墾和閉井方面的負債。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煤礦地區的地質結構及煤礦儲量等因素來釐定復墾和閉井工作的範圍、金額和時間。由於這些因素的考慮牽涉到本集團的判斷，實際發生的支出可能與預計負債出現分歧。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可能會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改變，例如市場借貸利率和通脹率的變動，而作出相應變動。如果估計有變(例如修訂採礦計劃、更改估計成本或更改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義務將以適當的折現率確認。復墾義務賬面價值的披露見附註34。

5.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98,126	82,726
發電收入	68,935	71,347
運輸收入	4,610	3,827
煤化工收入	4,293	5,005
	175,964	162,905
其他業務收入	7,163	14,164
	183,127	177,0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

本集團以業務(產品和服務)進行分部，按業務分部管理。本集團按照以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總監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的內部匯報方法，列示以下六個(2015年：六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被合併形成以下報告分部。

- (1) 煤炭業務—地面及井工礦的煤炭開採並銷售給外部客戶、發電業務分部和煤化工業務分部。本集團通過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及現貨市場銷售其煤炭。長期煤炭供應合同准許各方每年調整價格。
- (2) 發電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供應商採購煤炭，以煤炭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燃氣發電並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和煤炭業務分部。發電廠按有關政府機構批准的電價將計劃電量銷售給電網公司。對計劃外發電量，發電廠按與各電網公司議定的電價銷售，而該議定電價通常低於計劃電量的電價。
- (3) 鐵路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鐵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向煤炭業務分部、發電業務分部、煤化工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並不超過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最高金額。
- (4) 港口業務—為煤炭業務分部及外部客戶提供港口貨物裝卸、搬運和儲存服務。本集團按經過相關政府部門覆核及批准後的價格收取服務費及各項費用。
- (5) 航運業務—為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提供航運運輸服務。向發電分部、煤炭業務分部和外部客戶收取的運費費率是一致的。
- (6) 煤化工業務—從煤炭業務分部採購煤炭，並以煤炭製造烯烴產品以及副產品銷售給外部客戶。本集團通過現貨市場銷售其烯烴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1 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報告分部的稅前利潤(「報告分部的利潤」)來評價績效和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報告分部的利潤並未包括總部及企業項目。分部之間銷售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即對外部客戶的銷售價格執行。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附註3中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合計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外部銷售收入	102,283	93,502	69,613	72,768	4,174	3,420	575	317	380	541	4,831	5,547	181,856	176,095
分部間銷售收入	29,074	27,956	237	285	29,356	23,812	4,465	3,452	1,732	1,461	-	3	64,864	56,969
報告分部收入	131,357	121,458	69,850	73,053	33,530	27,232	5,040	3,769	2,112	2,002	4,831	5,550	246,720	233,064
報告分部利潤	16,084	5,883	10,001	17,628	13,283	9,862	2,049	868	192	48	5	342	41,614	34,631
其中：														
利息支出	1,517	1,320	1,882	2,048	1,189	637	433	473	86	103	197	275	5,304	4,856
折舊及攤銷	7,936	9,280	9,550	8,477	4,635	3,887	1,037	922	292	285	938	903	24,388	23,75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50	24	153	391	-	-	8	7	-	-	-	-	211	422
減值損失	823	3,076	1,855	1,819	2	879	-	-	31	-	60	-	2,771	5,774

6.2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的收入、利潤以及其他收益或損失的調節項如下：

	報告分部金額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項目		分部間抵銷的金額		合併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46,720	233,064	2,237	1,838	(65,830)	(57,833)	183,127	177,069
稅前利潤	41,614	34,631	154	(215)	(515)	104	41,253	34,520
利息支出	5,304	4,856	1,920	2,483	(2,162)	(2,871)	5,062	4,468
折舊與攤銷	24,388	23,754	333	236	-	-	24,721	23,990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11	422	26	6	-	-	237	428
減值損失	2,771	5,774	44	(1)	(8)	-	2,807	5,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3 地區信息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i)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以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位於的地點為依據；以資產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運營地點作依據。

	外部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市場	179,859	175,129	412,502	414,513
其他海外市場	3,268	1,940	9,113	5,173
	183,127	177,069	421,615	419,686

6.4 主要客戶

本集團從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收入合計的10%。本集團的若干客戶為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子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而這些客戶集體地被視為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本集團煤炭及發電分部的主要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2,73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及信息(續)

6.5 其他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部的部分其他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		電力		鐵路		港口		航運		煤化工		未分配項目		溢銷		合併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煤炭採購成本	26,286	17,264	-	-	-	-	-	-	-	-	-	-	-	-	-	-	26,286	17,264
煤炭生產成本	36,584	40,098	-	-	-	-	-	-	-	-	-	-	-	(7,664)	(9,318)	28,920	30,780	
煤炭運輸成本	42,221	38,488	-	-	14,708	12,570	2,271	1,886	948	1,176	-	-	-	(44,060)	(39,320)	16,088	14,800	
電力成本	-	-	53,456	48,965	-	-	-	-	-	-	-	-	-	(12,352)	(8,239)	41,104	40,666	
煤化工成本	-	-	-	-	-	-	-	-	-	-	3,797	4,182	-	(401)	(300)	3,396	3,882	
其他	4,313	11,643	483	823	2,642	2,025	252	140	759	584	533	538	67	196	-	-	9,049	15,949
經營成本合計	109,404	107,493	53,939	49,788	17,350	14,595	2,523	2,026	1,707	1,760	4,330	4,720	67	196	(64,477)	(57,237)	124,843	123,341
經營利潤(註ii)	17,017	6,433	11,689	18,810	15,000	10,070	2,302	1,350	266	133	254	649	1,261	808	(1,345)	(596)	46,444	37,657
非流動資產擴建(註ii)	5,835	7,001	17,829	19,805	3,819	6,529	1,746	1,387	7	138	95	531	47	35	-	-	29,378	35,426
資產總額(註ii)	198,140	246,972	207,879	229,773	125,152	124,661	22,489	22,303	8,038	8,189	11,621	12,564	377,853	348,720	(374,443)	(433,391)	576,729	559,791
負債總額(註ii)	(116,711)	(115,814)	(134,519)	(131,373)	(65,396)	(61,284)	(10,135)	(10,950)	(2,063)	(2,363)	(4,686)	(5,593)	(137,179)	(185,478)	278,929	316,985	(191,760)	(195,870)

註：

-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資產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資產。負債總額的未分配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 (iii) 經營利潤是指經營收入扣除經營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

7. 經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成本	26,286	17,264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6,405	15,816
人工成本	12,661	11,874
折舊及攤銷	21,744	21,134
修理和維護	9,509	8,619
運輸費	10,172	12,193
稅金及附加	6,922	5,833
其他經營成本	21,144	30,608
	124,843	123,3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利息收入／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91	448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32	156
— 債務證券	—	4
利息收入合計	723	608
利息費用：		
— 借款	3,896	3,638
— 短期債券	18	583
— 中期票據	1,289	1,311
— 債券	329	310
需全數償還之不以公允價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5,532	5,842
減：資本化金額	643	1,518
	4,889	4,324
折現	173	144
匯兌損益，淨額	688	64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	6
財務成本總額	5,748	5,123
財務成本淨額	5,025	4,515

本年度本集團用於計算一般性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年利率為2.48%至4.63%（2015年：2.55%至6.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78	10,214
上年度匯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61	224
遞延稅項	(1,256)	(877)
	9,283	9,561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稅前利潤的調節項的納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1,253	34,52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2015年：25%)	10,313	8,630
納稅影響：		
—子分公司適用的稅率差別	(2,209)	(1,235)
—不可抵扣支出	636	325
—免稅收入	(65)	(32)
—聯營公司收益	(59)	(10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	(190)	(24)
—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04	1,798
—上年度匯算清繳應補交所得稅	161	224
—其他	(8)	(18)
本年所得稅費用	9,283	9,561

除以下列出的特定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及規定本集團中國境內實體運用稅率為25%(2015年：25%)。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局在2011年和2012年發出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經營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2011年至2020年間享受15%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海外子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	2015 %
澳大利亞	30.0	30.0
印度尼西亞	25.0	25.0
俄羅斯	20.0	20.0
香港	16.5	16.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海外子公司在本年及以前年度均沒有重大應納稅利潤，未計提所得稅。

10. 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包括 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728百萬元 (2015：人民幣2,791百萬元)	20,844	20,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13	21,6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414	32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計入經營成本內	429	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065	1,626
折舊和攤銷合計	24,721	23,990
其他利得及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304	83
—處置聯營企業收益	(17)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1)	—
—處置子公司收益	(5)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725	3,834
—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22	651
—貸款減值損失	22	2
—應收款項減值(收回)損失	388	300
—存貨跌價損失	551	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36
—商譽減值	98	—
	3,078	5,856
存貨銷售成本	86,149	82,673
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301	219
核數師酬金，包括 —審核服務	32	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本年的薪酬按照上市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					
張玉卓(註(i))	-	-	-	-	-
小計	-	-	-	-	-
執行董事					
凌文(註(ii))	-	-	-	-	-
韓建國(註(ii))	-	-	-	-	-
李東(註(ii)和註(iii))	-	-	-	-	-
小計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註(i))	-	-	-	-	-
趙吉斌(註(ii)和註(ii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0.45	-	-	-	0.45
貢華章	0.45	-	-	-	0.45
郭培章	0.45	-	-	-	0.45
小計	1.35	-	-	-	1.35
監事					
翟日成	-	0.45	0.40	0.08	0.93
周大宇(註(iii))	-	0.25	0.15	0.04	0.44
申林	-	0.46	0.38	0.08	0.92
唐寧(註(iv))	-	-	0.05	-	0.05
小計	-	1.16	0.98	0.20	2.34
總計					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和 實物利益 人民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						
張玉卓(註(i))	-	-	-	-	-	-
小計	-	-	-	-	-	-
執行董事						
凌文(註(ii))	-	-	-	-	-	-
韓建國	-	0.19	0.44	0.10		0.73
王曉林(註(v))	-	0.13	0.35	0.06		0.54
小計	-	0.32	0.79	0.16		1.27
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註(i))	-	-	-	-		-
小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徐麗泰	0.45	-	-	-		0.45
貢華章	0.45	-	-	-		0.45
郭培章	0.45	-	-	-		0.45
小計	1.35	-	-	-		1.35
監事						
翟日成(註(iii))	-	-	-	-		-
唐寧	-	0.18	0.20	0.03		0.41
申林	-	0.41	0.36	0.08		0.85
小計	-	0.59	0.56	0.11		1.26
總計						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金(續)

酌情花紅是由薪酬委員會決定的並與相關人力資源政策保持一致。

註：

- (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由神華集團承擔。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韓建國先生、李東先生和趙吉斌先生的酬金由神華集團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翟日成先生的酬金由神華集團承擔。
- (iii) 於2016年6月17日，李東先生就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趙吉斌先生就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周大宇先生就任本集團監事。
- (iv) 於2016年6月17日，唐寧先生辭任本集團監事。唐寧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退休後無額外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為以往年度的酌情花紅。
- (v) 於2015年8月20日，王曉林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除神華集團承擔的高管薪酬外，上述高管薪酬主要是他們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聯的服務的報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包括本公司0位(2015年：1位)董事。其他5位(2015年：4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見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津貼和實物利益	2.23	1.75
酌情花紅	2.13	1.38
退休計劃供款	0.40	0.36
	4.76	3.49

酬金所在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500,001港幣至1,000,000港幣	—	1
1,000,001港幣至1,500,000港幣	5	3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批准支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32元 (2015：2014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74元)每普通股	6,365	14,718

報告期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32元的末期股息)和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議待股東大會審批。

14.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人民幣24,91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7,649百萬元)的利潤和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數量為19,890百萬股的股票(2015年：19,890百萬股)。

由於本年和以前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不列示稀釋每股盈利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井井資產 及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 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6,248	30,574	64,775	138,834	102,470	6,239	13,007	17,498	429,645
匯兌調整	(66)	-	-	123	-	-	-	-	57
增加	249	362	576	287	699	-	6	52	2,231
從在建工程轉入	20,720	172	970	29,075	18,348	903	122	205	70,515
處置減少	(174)	(232)	(281)	(517)	(283)	(289)	(15)	(39)	(1,830)
於2015年12月31日	76,977	30,876	66,040	167,802	121,234	6,853	13,120	17,716	500,618
匯兌調整	114	8	-	103	-	-	-	-	225
增加	28	2,609	689	153	685	-	8	16	4,188
從在建工程轉入	5,232	246	1,045	10,403	2,476	27	134	67	19,630
處置減少	(242)	(115)	(756)	(1,275)	(946)	-	(44)	(34)	(3,412)
因技改轉入在建工程	-	-	-	-	(152)	-	-	-	(152)
於2016年12月31日	82,109	33,624	67,018	177,186	123,297	6,880	13,218	17,765	521,097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14,853	8,763	31,756	43,984	26,099	119	2,767	9,042	137,383
匯兌調整	-	-	-	23	-	-	-	-	23
本年計提折舊	1,930	1,339	4,234	7,900	4,343	290	688	915	21,639
減值損失(註1)	462	9	273	1,697	929	-	458	6	3,834
處置減少	(94)	(205)	(244)	(508)	(242)	(252)	(13)	(29)	(1,587)
於2015年12月31日	17,151	9,906	36,019	53,096	31,129	157	3,900	9,934	161,292
匯兌調整	11	-	-	25	-	-	-	-	36
本年計提折舊	1,963	1,048	4,700	8,327	4,679	298	732	1,066	22,813
減值損失(註1)	149	-	10	1,551	-	-	13	2	1,725
從在建工程轉入	19	-	18	-	-	-	3	-	40
處置減少	(43)	(84)	(655)	(1,022)	(640)	-	(5)	(23)	(2,472)
因技改轉入在建工程	-	-	-	-	(122)	-	-	-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建築物	井井資產 及探礦權	與煤炭礦井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發電裝置 相關的機器 和設備	鐵路 及港口	船舶	煤化工 相關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汽車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19,250	10,870	40,092	61,977	35,046	455	4,643	10,979	183,31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2,859	22,754	26,926	115,209	88,251	6,425	8,575	6,786	337,785
於2015年12月31日	59,826	20,970	30,021	114,706	90,105	6,696	9,220	7,782	339,326
於2015年1月1日	41,395	21,811	33,019	94,850	76,371	6,120	10,240	8,456	292,262

註：

(i) 減值損失

現金產出單元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由於煤炭市場整體供大於求且本集團部分煤礦經營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特定的煤礦相關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每個存在減值跡象的煤礦作為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對其估計相關煤礦的可收回金額來測試減值。可收回金額以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方法確定，稅前折現率在8.12%至11.87%。超過五年管理層預算的現金流根據零增長率準備。

通過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煤炭板塊的長期資產無需計提減值。上年度，本集團使用同樣方法進行減值測試，對煤炭經營分部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378百萬元。

單項資產減值損失

本年度，本集團下屬神華福能(福建龍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關於同意神華(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申請關停小火電機組的函》(閩經信函能源[2016]62號)的批覆，關停四台機組。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9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續)

(i) 減值損失(續)

單項資產減值損失(續)

本集團開展節能環保技術升級改造產生了部分固定資產的報廢。2016年，本集團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584百萬元。(2015年：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985百萬元)。

根據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關於國華北京熱電廠燃煤機組關停有關事項的函》(京發改[2015]510號)的要求，本集團國華北京熱電廠已於2015年3月20日關停燃煤機組，並於2015年對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按照該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595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補充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173百萬元。

上述資產減值中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於歸類為可利用資產的是基於機器和發電機的公允價值低於處置成本的部分，參照近期同行業中相似資產的售價，調整如剩餘使用年限存在的差異。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參照相似資產材質重量和價格在二手交易市場中的報價，調整不同地區市場存在的差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第三等級的測量。

- (ii) 本集團永久持有土地位於澳大利亞，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47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17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69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7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若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33,610	78,988
增加	22,123	29,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技改轉入	30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0)	(70,515)
轉入無形資產	(106)	(1,493)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459)	(2,263)
試運行淨收入	(319)	–
處置	(47)	(228)
減值損失	(22)	(651)
核銷	–	98
減值損失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
年末餘額	35,220	33,610

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在建項目正在辦理相關政府部門批覆手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有關所需批覆。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176	2,212
匯兌調整	119	(119)
增加	49	83
年末餘額	2,344	2,1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用技術及軟件，變動情況如下：

	截止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964	1,540
匯兌調整	9	5
增加	356	255
在建工程轉入	106	1,493
攤銷	(414)	(329)
處置	(3)	-
年末餘額	3,018	2,964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按成本	3,274
應佔淨資產	1,868	1,929
	5,142	5,11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及主要於中國成立。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本集團持有權益 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 %	12月31日 2015 %	
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煤炭生產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	2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河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天津遠華海運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4	44	提供運輸服務
內蒙古億利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持有在中國註冊的非上市實體發行的股本。由於該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泛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註(i))	9,165	8,493
預付礦區前期支出	8,000	8,000
對礦區的長期應收款	2,500	2,500
對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註(ii))	13,502	11,473
長期委託貸款(註(iii))	-	627
商譽	889	987
其他	2,693	2,482
	36,749	34,562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神華集團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8百萬元)。
- (ii) 對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按年利率由4.28%至4.41%(2015年：4.28%至4.41%)計息，將於兩年至十年內收回。
- (iii) 本集團委託中國國有銀行借予一家聯營公司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627百萬元，年利率為4.90%(2015年：6.15%)，將於一年內收回並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22.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2,52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4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之權證或過戶手續仍在辦理中，其中2016年新增人民幣65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5,563	3,152
輔助材料及備件	6,424	7,982
其他(註)	1,354	1,682
	13,341	12,816

註： 其他主要為已完工房地產產品及房地產開發成本。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	3,177	3,049
— 聯營公司	284	770
— 第三方	13,138	19,745
	16,599	23,564
減：壞賬準備	(420)	(194)
	16,179	23,370
應收票據		
— 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	18	41
— 聯營公司	42	162
— 第三方	4,334	17,446
	4,394	17,649
	20,573	41,019

應收票據主要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並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作為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開具應付票據之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收入確認日列示的應收賬款抵減壞賬準備之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3,035	21,756
1至2年	1,996	1,401
2至3年	1,010	162
3年以上	138	51
	16,179	23,370

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194	54
計提減值	245	140
收回減值	(10)	-
核銷減值	(9)	-
年末餘額	420	194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少於一年	2,115	5,942
逾期一年至二年	1,408	1,401
逾期二年至三年	178	162
逾期三年以上	52	51
	3,753	7,556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均為近期末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的，這些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交易記錄，對這些餘額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擔保。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資質沒有重大改變，該餘額仍然被視為全部可收回，對於這些應收款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包括在應收賬款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86	215
歐元	140	119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07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7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給供應商以抵償等額的應付賬款以及人民幣4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9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銀行不能到期承兌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應收票據背書給供應商以及應收票據貼現銀行時，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收益，應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和應付賬款以及確認收到現金。

如果本集團面臨與已背書和已貼現應收票據相關的最大敞口損失，將是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	12
交易性理財產品	50	-
委託理財產品	33,350	160
	33,404	172
預付賬款及定金	7,029	7,889
發放貸款及墊款予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註)	2,209	3,645
應收聯營公司	973	378
可抵扣增值稅和其他稅額	3,396	4,483
其他應收款	1,781	2,784
	48,792	19,351

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發放貸款及墊款，總計人民幣2,08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217百萬元)。貸款按年利率由3.92%至5.04%計息(2015年：4.14%至5.04%)。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1,000百萬元保本委託理財產品，委託理財期限90天，預期年收益率為3.20%至3.35%，非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委託理財期限從32天至365天，預期年收益率為4.10%至4.55%。本集團持有的委託理財產品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價，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詳見附註37.3。

2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保證金、應付票據保證金以及煤礦和港口經營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11	220
港幣	2	1
印尼盧比	–	3
歐元	28	27

28.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49	2,674
遞延稅項負債	(797)	(878)
	3,052	1,7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以前年度及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1月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417	86	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	342	769
預付租賃費	(171)	2	(169)
稅務虧損額	384	77	461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62)	63	1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558	629	1,187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70	18	188
其他	73	39	11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96	1,256	3,052

	1月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 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準備	304	113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423	427
預付租賃費	(175)	4	(171)
稅務虧損額	200	184	384
可作稅務抵扣而尚未發生的支出	(329)	267	(62)
本集團內銷售的未實現利潤	730	(172)	558
未支付的預提工資等費用	140	30	170
其他	45	28	7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9	877	1,79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損失為人民幣8,71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1百萬元)以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5,80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28百萬元)可用於未來利得的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被確認為損失的金額為人民幣1,8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7百萬元)。因未來利潤的不可預見性，餘下的人民幣6,86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4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其中未被確認的2017年到期的遞延所得稅損失為人民幣39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分析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借款：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4	6,43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7,427	6,377
	11,811	12,812
非流動：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8,462	54,179
	70,273	66,991
抵押借款	9,114	11,594
無抵押借款	61,159	55,397
	70,273	66,991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屬無擔保借款，按年利率由3.70%至5.04%(2015年：3.92%至5.35%)計息。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賬面金額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7,427	6,377
1至2年	5,657	6,472
2至5年	13,040	15,599
5年以上	39,765	32,108
	65,889	60,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括：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hr/>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以人民幣為單位	至2036年1月22日到期年利率由1.08%至6.55%不等	61,677	57,555
以美元為單位	至2034年12月26日到期年利率由Libor+0.7%至Libor+2.85%不等	1,722	484
以日元為單位	至2031年3月20日到期年利率由1.80%至2.60%不等	2,445	2,448
以歐元為單位	至2017年6月22日到期利率為2.85%	45	69
		65,889	60,556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7,427	6,377
		58,462	54,179
<hr/>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82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424百萬元)。

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7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參見附註15)、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集團內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應付款項已全額抵銷的長期應收款(2015年：人民幣1,245百萬元)，和部分電費收費權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在借款中包括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1,722	484
日元	2,445	2,448
歐元	45	69

30. 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及債券

於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債券，短期債券年利率為3.40%，於2016年2月7日還本付息。

於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將於2018年11月11日到期。中期票據年利率為5.49%，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69%。

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將於2017年8月21日到期，中期票據年利率為5.10%，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17%。

於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將於2017年9月18日到期，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5.04%，利息按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5.11%。

於2015年1月20日，中國神華海外資本有限公司(「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18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2.50%，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2.84%。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0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13%，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3.35%。

於2015年1月20日，神華海外資本發行面值約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將於2025年1月19日到期，債券的年利率為3.88%，利息按半年支付。有效年利率為4.10%。

發行的美元債券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歸還子公司的貸款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 神華集團、同系子公司及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	2,140	1,847
— 聯營公司	218	398
— 第三方	29,624	29,272
	31,982	31,517
應付票據	3,174	2,473
	35,156	33,99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應付票據是由應收票據抵押而開具的(參見附註24)。

根據單據日列示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6,296	25,585
1至2年	4,184	3,922
2至3年	2,320	3,305
3年以上	2,356	1,178
	35,156	33,9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了以外幣為單位的金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486	413
歐元	154	179
港幣	-	1
英鎊	19	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僱員工資及福利	3,727	3,397
應付利息	705	784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6,911	3,571
應付股息	2,665	2,786
預收款項	4,196	3,624
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註(i))	13,492	24,500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註(ii))	9,665	8,857
	41,361	47,519

註：

(i) 於2016年12月31日，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存款按年利率由0.42%至1.62%計息(2015年：0.42%至1.62%)。

(ii) 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神華集團及其子公司	1,945	1,862
應付聯營公司	54	44
	1,999	1,906

以上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長期應付款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採礦權價款(註(i))	1,093	1,263
遞延收益(註(ii))	1,328	1,213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147	171
其他	286	79
	2,854	2,726
列示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403	203
非流動負債部分	2,451	2,523
	2,854	2,726

註：

- (i) 長期應付款主要是指應付購入採礦權價款的現值。應付採礦權價款於生產期間按每年煤礦的生產量和每噸定額計算並按年支付。
- (ii) 遞延收益主要與中國多個當地政府為支持建設而提供的資產建設的政府補助相關。

34. 預提復墾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2,197	2,102
本年增加	220	-
貼現費用	132	137
本年使用	-	(42)
年末餘額	2,549	2,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16,491,037,955股A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6,491	16,491
3,398,582,5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99	3,399
	19,890	19,890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權益。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用於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使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於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轉變時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發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產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33%(2015年：35%)。

本集團對於資本管理的方法與往年一致。

37. 金融工具

37.1 金融工具分類

報告期期末，以下各類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列載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800	1,795
貸款和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95,651	112,701
衍生金融工具	54	12
金融產品投資	33,350	160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172,081	182,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應收／應付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藉貸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借款、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和債券。這些金融工具的詳細信息在各自對應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列示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測這些風險敞口，以保證適當的措施可以被及時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下多數公司採用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列示。然而，本集團部分借款、應收款項、銀行賬戶以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示。為降低日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日元借款與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訂立跨貨幣利率互換合同，詳見附註29。

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以外幣列示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所示：

	負債		資產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2,208	897	595	435
日元	2,445	2,448	-	-
其他貨幣	218	267	170	150

敏感性分析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了在其他變量不變，各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升降10%時對本集團的敏感性。敏感性分析只涵蓋在報告期末的外幣項目。

	美元		日元		其他貨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增減						
-若人民幣對外幣貶值	(121)	(35)	(183)	(184)	(4)	(9)
-若人民幣對外幣升值	121	35	183	184	4	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處於與固定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借款、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及債券(見附註25、29和30)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本集團以持有浮動利率借款，為達到這一效果，本集團訂立了跨貨幣利率互換合同以對沖借款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敞口為目標(詳見附註29)。

本集團也處在與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9和21)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中。除了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率變動相關的利率風險集中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本集團沒有明顯的利率風險集中。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率敞口於附註中流動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以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和對子公司浮動利率委託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率敞口為基礎。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波動很小，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未對針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進行敏感性分析。

此分析假設在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浮動利率的借款及浮動利率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整個年度均未償付且扣除預期資本化的利息。

如果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上下浮動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2015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合同另一方和財務被擔保方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承受經濟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持續涉入等於其在附註24中披露的賬面價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債務金額，如附註39.3披露。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測程序來確保跟進工作的開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定期評估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損失。對於因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測本集團讚成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受擔保方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蒙受由受擔保方無法償還相關債務而引起的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譽評級的銀行。

除存儲在幾家高信用評級銀行導致的流動資金信用風險集中，本集團無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由大量客戶構成，這些客戶分佈在中國境內多個行業中。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損害本集團的形象。

本集團嚴密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收益最優化。本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和確持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義務，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合約非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動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率)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到期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1年內到期 或須於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折現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要求時償還					
		但少於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長期 應付款		65,695	206	436	425	66,762	66,503
借款浮動利率	4.60	10,676	7,727	18,064	46,839	83,306	60,986
借款固定利率	3.94	4,931	543	2,583	2,653	10,710	9,287
債券和票據	4.58	21,287	8,952	3,986	3,879	38,104	35,305
		102,589	17,428	25,069	53,796	198,882	172,081

	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1年內到期 或須於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多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折現 現金流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 金額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要求時償還					
		但少於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 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和長期 應付款		74,602	265	532	535	75,934	75,577
借款浮動利率	4.98	13,936	9,199	21,107	39,946	84,188	61,311
借款固定利率	3.66	2,239	594	1,321	2,440	6,594	5,680
債券和票據	4.45	6,614	21,266	12,320	3,757	43,957	39,604
		97,391	31,324	35,280	46,678	210,673	182,172

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使用銀行和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以補充流動性。

本集團的最高財務擔保責任見附註3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37.3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理財產品及委託理財產品，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35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價計算方法 及主要輸入變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	12	第一層級	市場價格。
交易性理財產品	50	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委託理財產品	33,350	16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預期回報率為主要輸入變量。

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金融資產未發生第一層級同第二層級的轉換。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表所述項目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8,507	8,567	4,020	4,387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據	24,974	25,282	24,955	26,008
固定利率的美元債券	10,331	10,436	9,651	9,660

第二層級中，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模型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並以能夠反映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第一層級中，中期票據和美元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來自於公開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之前年度收購的子公司

從神華集團的收購

根據2015年10月31日董事會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收購了神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實體的股權，包括：

- 寧東發電公司100.00%股權；
- 徐州發電公司100.00%股權；以及
- 舟山發電公司51.00%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5年6月30日(「估值日」)對收購業務的估值，本公司已為收購業務支付人民幣5,386百萬元，並已向神華集團額外支付人民幣309百萬元，即淨資產於2015年收購完成日超過估值日的部分。該收購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3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9.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與土地及建築物、設備及投資相關的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尚未提供的		
— 土地及建築物	23,604	26,623
— 機器及其他	17,200	21,170
	40,804	47,793

39.2 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主要是指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商用物業。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於12月31日，根據初始或剩餘租賃期在1年以上的不可撤銷的商業樓宇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45	46
1年以上但5年內	23	17
5年以上	—	3
	68	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續)

39.3 所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本集團持股低於20%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2015：人民幣197百萬元)。

39.4 或有法律事項

本集團是若干法律訴訟中的被告，也是日常業務中出現的其他訴訟中的原告。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9.5 或有環保負債

截至今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除復墾費用準備外)。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監管機構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在營運、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除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保補償規定方面的變化；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發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來可能發生的此類費用的確切數額無法確定。因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0. 僱員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另外，政府批准集團可以向補充養老保險固定繳款計劃供款。基金由有資格的基金經理管理。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金供款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79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41.1 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由神華集團控股，並且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有重大交易和業務關係。關聯方是指神華集團對其可以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的企業。本集團亦與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全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i)	634	819
委託貸款收入	(ii)	33	39
利息支出	(iii)	242	290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iv)	1,347	1,385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	(v)	-	812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	(vi)	688	585
運輸服務收入	(vii)	195	189
運輸服務支出	(viii)	-	-
煤炭銷售	(ix)	4,724	4,188
原煤購入	(x)	6,227	3,697
物業租賃	(xi)	48	48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	(xii)	44	7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xiii)	9	4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	(xiv)	1,021	1,753
煤化工產品銷售	(xv)	3,804	3,104
其他收入	(xvi)	2,123	2,365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	(xvii)	4,768	9,082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	(xviii)	3,900	11,159
提供委託貸款	(xix)	-	-
收回委託貸款	(xx)	-	-
神華財務收到淨存款	(xxi)	(11,008)	5,748
接受委託貸款	(xxii)	-	2,235
償還委託貸款	(xxiii)	2,600	3,324

(i) 利息收入是指給予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

(ii) 委託貸款收入是指給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委託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1 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i) 利息支出是指就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存款及貸款所發生的利息費用。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
- (iv)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從同系子公司中採購營運相關的材料及設備的費用。
- (v) 代管煤礦服務收入是指向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相關的收入。
- (vi) 生產輔助服務支出是指支付給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社會福利及生產支援服務支出，例如物業管理費、水及電的供應及食堂費用。
- (vii) 運輸服務收入是指向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賺取的相關收入。
- (viii) 運輸服務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所發生的支出。
- (ix) 煤炭銷售是指向同系子公司銷售煤炭的收入。
- (x) 原煤購入是指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採購原煤之費用。
- (xi) 物業租賃是向同系子公司租入物業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 (xii) 維修保養服務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以及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提供機器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ii)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一家同系子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的相關費用。
- (xiv) 購買設備與工程支出是指由同系子公司提供設備和工程服務所發生的相關支出。
- (xv) 煤化工產品銷售是指銷售煤化工產品予同系子公司的收入。
- (xvi) 其他收入包括代理費收入、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銷售輔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管理費收入、售水及售電收入、財務服務收入等。
- (xvii) 神華財務發放貸款是指神華財務發放予同系子公司的貸款。
- (xviii) 神華財務收回貸款是指同系子公司向神華財務償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1 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xix) 發放委託貸款是指向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發放委託貸款。
- (xx) 收回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償還委託貸款。
- (xxi) 收到存款是指神華財務收到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的淨存款。
- (xxii) 接受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從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
- (xxiii) 償還委託貸款是指本集團向神華集團及同系子公司歸還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遵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了多份協議。這些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為生產供應及輔助服務簽訂一份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產供應及服務、輔助生產服務包括使用信息網絡系統及輔助行政服務。另一方面，本公司向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管理、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的生產物料或服務及使用信息網絡系統。

除了資訊網絡系統共享為免費外，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按以下定價政策提供：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沒有國家規定的價格及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或
- 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成本5%的的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1 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 (ii)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簽訂煤炭互供協議。煤炭互供以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iii) 本集團(通過神華財務)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財務向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存放於神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公佈的利率下限。神華財務向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型貸款公佈的利率上限。以上的利率須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適用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收的費用額而確定。
- (iv)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互相租賃對方房屋。在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獲得相關房產證前，本公司不會向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支付房租。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如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欲將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第三方，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認購權。
- (v)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租根據當地市場價值協商確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自行轉租。
- (vi)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就代理出口煤炭簽訂一份代理協議。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出口代理並有權按照相關市場價或低於市場價的原則向本公司收取代理費。現時，該費用為每公噸出口煤炭的離岸價格的0.7%。
- (vii)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簽訂一份煤炭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被委任為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的獨家動力煤代理商及非獨家煉焦煤代理商。本集團有權按在內蒙古自治區以外銷售的有關煤炭代理銷售成本加5%利潤率收取代理費用。本集團不會對在內蒙古自治區內的煤炭銷售收取任何代理費用。
- (viii) 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許可本集團使用其註冊商標。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自付續展其註冊商標的註冊和為防範註冊商標被第三方侵權而發生的相關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1 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

	附註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3,458	3,95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3,182	4,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3,507	12,128
應收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 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淨值合計		20,147	20,110
借款	29	4,824	7,424
應付賬款	31	2,358	2,2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15,491	26,406
應付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 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合計		22,673	36,075

除在附註21，25，29和32，披露項目以外，應收／應付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不含利息、無抵押及需按正常商業條款歸還。

41.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可獲得由酬金、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8	8
僱員退休福利	1	1
	9	9

總酬金已包括在附註10「員工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退休金供款計劃以及經政府批准設立補充養老保險供款計劃。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的詳述見附註40。

41.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並在一個由國有企業所支配的經濟體制內進行營運。

除以上披露與神華集團、神華集團之聯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電力銷售；
- 煤炭銷售及採購；
- 運輸服務；
- 建設工程；
- 購入輔助材料及零部件；
- 社會福利及輔助服務；以及
- 金融服務安排。

這些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和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了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這些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所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41.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在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和審批程序以及了解關聯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必需的信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需要作出披露：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收入	69,822	63,347
發電收入	67,472	69,389
運輸成本	7,618	10,427
利息收入	691	448
利息支出(包括已資本化部分)	5,463	5,696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款項，包括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354	16,60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9	1,396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4,602	43,23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6,141	4,611
借款	64,578	59,56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669	2,725

42. 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提議向本公司股東分配：(i)2016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6元，共計人民幣9,149百萬元；(ii)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51元，共計人民幣49,923百萬元。有關詳情見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下表只列載對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	12月31日 2015年 %	
神華銷售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8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96百萬元	51	51	煤炭銷售
神華神東煤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89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銷售，提供綜合服務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102百萬元	58	58	煤炭開採及發展；生產及銷 售電力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69百萬元	57	57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北電勝利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674百萬元	63	63	煤炭開採；提供運輸服務
陝西國華錦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78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開採 及發展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10百萬元	70	7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24百萬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力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670百萬元	80	80	生產及銷售電力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55百萬元	60	6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29百萬元	65	65	生產及銷售電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法律性質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	12月31日 2015年 %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34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定州發電(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61百萬元	41	41	生產及銷售電力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0	50	生產及銷售電力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52百萬元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力；煤炭銷售
神華(福建)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98百萬元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880百萬元	53	53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准池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10百萬元	85	85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790百萬元	70	70	提供港口服務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80百萬元	51	51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132百萬元	100	100	煤化工
神華鐵路貨車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01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財務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中國神華海外發展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252百萬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股比例和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律性質	12月31日				
		2016年 %		12月31日 2015年 %		
神華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40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 發電及售電
神華沃特馬克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有限責任公司	澳元350百萬元	100	100	煤炭開採與發展； 發電及售電
國華(印尼)南蘇發電 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63百萬元	70	70	煤炭開採與發展； 發電及售電
神華包神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	51	51	提供融資服務
神華准能資源綜合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百萬元	100	100	劣質煤炭資源綜合利用
徐州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790百萬元	100	100	發電及售電
舟山電廠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5百萬元	51	51	發電及售電

以上列載了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過於冗長並未予列載。

註：

- (i) 除本公司持有的15%股權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綏中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的50%權益。
- (ii) 定州發電的股東已賦予本公司委任定州發電董事會大多數席位的權利，從而使本公司通過合約約定擁有定州發電的控制權，具體情況見附註4.1
- (iii) 本公司擁有國華太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擁有其50%以上的表決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概要(集團內部抵銷前)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業務地點	非控股股東持有權益比例 及持有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控股股東 權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止年度	止年度	2016	2015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434	594	3,976	3,787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2	42	576	505	10,636	10,027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3	43	206	275	1,885	1,860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329	405	1,449	1,485
河北國華定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9	59	503	575	1,928	1,955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36)	72	1,550	1,588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7	47	3,062	2,388	14,112	12,343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70	18	2,940	2,870
廣東國華粵電台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	20	206	335	1,525	1,625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	30	367	156	2,866	2,61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2	183	3,010	3,168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	40	414	647	2,212	2,381
其他非重大子公司的 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權益						48,089	45,699
						67,994	65,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神皖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准格爾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寶日希勒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國華滄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145	1,062	13,580	11,680	1,967	1,976	1,233	1,047
非流動資產	12,292	12,437	18,506	18,181	5,218	4,885	5,965	6,183
流動負債	2,978	3,001	6,458	5,695	2,680	2,557	3,210	3,266
非流動負債	2,345	2,769	448	427	160	18	1,030	934
權益	8,114	7,729	25,180	23,739	4,345	4,286	2,958	3,0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324	5,859	9,677	9,234	2,697	2,972	4,019	4,092
費用	5,249	4,174	8,114	7,948	2,146	2,082	3,120	2,998
綜合收益總額	886	1,212	1,364	1,196	475	634	672	826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245	-	-	-	193	254	365	471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444	2,394	4,199	956	650	390	958	1,06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	(1,457)	(4,045)	(962)	(184)	(295)	(348)	17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7)	(942)	(42)	(3)	(363)	(54)	(610)	(1,234)
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8	(5)	112	(9)	103	4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定州發電		神華四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060	929	1,031	1,343	8,210	7,475	969	1,436
非流動資產	5,429	5,568	5,349	4,457	29,387	29,320	7,125	6,803
流動負債	2,276	2,072	1,130	598	5,507	8,571	1,376	383
非流動負債	973	1,139	2,087	1,961	2,242	2,117	718	1,999
權益	3,240	3,286	3,163	3,241	29,848	26,107	6,000	5,8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73	4,099	1,106	1,594	17,250	13,386	2,112	2,002
費用	2,741	2,780	1,162	1,449	8,737	7,234	1,928	1,971
綜合收益總額	845	967	(74)	147	6,477	5,051	143	36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529	540	2	2	1,435	3,457	-	52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438	1,197	127	463	8,419	4,484	372	47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610)	(212)	(656)	(766)	(1,935)	(2,010)	(85)	(39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28)	(985)	531	(394)	(6,460)	(2,653)	(273)	(88)
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	(697)	24	(179)	14	(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細資料(續)

	廣東華粵電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黃驊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國華浙能有限責任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439	1,310	1,419	1,661	3,260	3,677	1,340	1,251
非流動資產	11,332	12,004	14,538	14,366	16,974	18,340	10,276	10,527
流動負債	5,147	4,913	1,304	1,698	7,932	9,291	3,585	3,230
非流動負債	-	278	5,099	5,630	1,841	2,167	2,501	2,595
權益	7,624	8,123	9,554	8,699	10,461	10,559	5,530	5,9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310	7,607	3,964	2,780	9,794	10,758	6,476	7,275
費用	4,963	5,300	2,015	2,022	9,045	10,728	5,135	5,111
綜合收益總額	1,031	1,677	1,223	520	490	609	1,034	1,618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306	410	118	455	460	115	583	67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646	2,832	1,962	719	2,546	1,860	1,312	2,68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	(230)	(424)	1,434	(312)	(470)	(130)	2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488)	(2,600)	(1,416)	(2,180)	(1,890)	(1,344)	(2,712)	(2,712)
淨現金流入(流出)	3	2	122	(27)	344	46	(1,5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69	55,404
在建工程	3,446	3,469
無形資產	1,712	1,78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2,569	127,2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5	1,065
可供出售投資	1,647	1,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53	31,796
預付土地租賃費	3,167	3,245
遞延稅項資產	152	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080	225,728
流動資產		
存貨	3,591	4,4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59	19,3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4,782	64,92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35	64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750	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6	20,414
流動資產合計	158,293	119,307
流動負債		
借款	5,263	9,038
短期債券	-	4,9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51	8,6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3,875	57,364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20,227	200
應付所得稅	1,570	630
流動負債合計	97,186	80,923
流動資產淨額	61,107	38,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87	264,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60	3,872
中期票據		4,985	24,955
長期應付款		872	1,115
預提復墾費用		1,224	1,1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1	31,098
淨資產			
		283,646	233,014
權益			
股本	35	19,890	19,890
儲備		263,756	213,124
權益合計		283,646	233,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溢價	法定儲蓄	其他綜合收益	資本公積及 其他儲蓄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85,001	14,546	-	1,681	109,219	210,447
本年利潤	-	-	-	-	17,395	17,3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395	17,395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3)	-	-	-	-	(14,718)	(14,718)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4,281	-	-	(4,281)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使用	-	(2,840)	-	-	2,840	-
於2015年12月31日	85,001	15,987	-	1,681	110,455	213,124
本年利潤	-	-	-	-	56,967	56,967
其他綜合收益	-	-	30	-	-	3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30	-	56,967	56,997
宣佈分配的股息(附註13)	-	-	-	-	(6,365)	(6,365)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2,699	-	-	(2,699)	-
維簡及生產基金的分配	-	(398)	-	-	398	-
於2016年12月31日	85,001	18,288	30	1,681	158,756	263,75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為在分配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註(iii)。

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3,8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4,992百萬元)。

第十四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載有董事長簽名的2016年度報告
載有董事長、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報告期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海證交所、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6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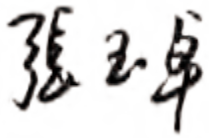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玉卓
董事會批准報送日期：2017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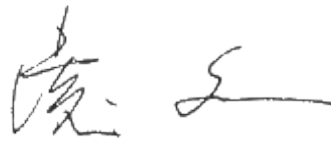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68條及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第14條規定，在全面了解和審核公司2016年度報告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公司2016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我們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



(張玉卓)




(凌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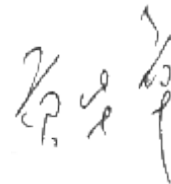
(韓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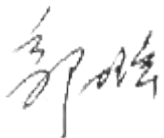
(李 東)



(范徐麗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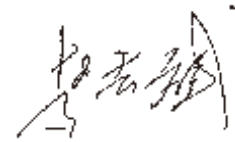
(賈華章)



(郭培章)



(陳洪生)



(趙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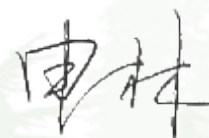
監事



(翟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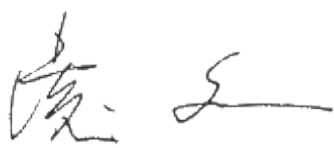
(周大宇)



(申 林)

第十五節 意見簽字頁(續)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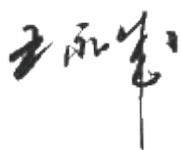
(凌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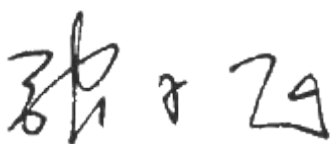
(李 東)



(王金力)



(王永成)



(張子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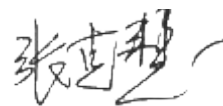
(王樹民)



(張繼明)



(黃 清)



(張克慧)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是摘自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259,385	289,230	253,081	177,069	183,127
經營成本	(178,407)	(206,359)	(178,109)	(123,341)	(124,843)
毛利	80,978	82,871	74,972	53,728	58,284
銷售費用	(881)	(1,031)	(794)	(584)	(610)
一般及管理費用	(8,458)	(9,285)	(8,835)	(9,714)	(8,423)
其他利得及損失	(474)	(888)	(770)	(5,856)	(3,078)
其他收入	1,242	534	939	1,659	1,379
其他費用	(494)	(382)	(419)	(626)	(1,511)
利息收入	776	758	803	608	723
財務成本	(3,568)	(3,321)	(4,459)	(5,123)	(5,7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77	588	410	428	237
稅前利潤	69,598	69,844	61,847	34,520	41,253
所得稅	(11,116)	(13,912)	(12,784)	(9,561)	(9,283)
本年利潤	58,482	55,932	49,063	24,959	31,970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50,264	45,706	39,301	17,649	24,910
非控股性權益	8,218	10,226	9,762	7,310	7,06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2.527	2.298	1.976	0.887	1.252

第十六節 近5年主要財務信息摘要(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573	402,759	431,226	438,755	443,266
流動資產合計	114,753	122,567	119,646	121,036	133,463
資產總計	484,326	525,326	550,872	559,791	576,729
流動負債合計	109,377	134,001	110,778	101,487	112,18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79	53,115	74,524	94,383	79,575
負債合計	168,056	187,116	185,302	195,870	191,760
淨資產	316,270	338,210	365,570	363,921	384,96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66,013	280,113	300,698	298,068	316,975
非控股性權益	50,257	58,097	64,872	65,853	67,994
權益合計	316,270	338,210	365,570	363,921	384,96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